

月度法规汇编

第四期 2025年4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1
增值税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7	
进出口税收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9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的公告.....	40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46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15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47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	49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跨境电商销毁退运有关事项的公告.....	61

车船税	64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 十二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64
车辆购置税	65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 十二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65
综合税收政策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66
船舶吨税	91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自主打印改革的公告	91
地方性法规	93
北京市	93
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提示	93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 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的公告	9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 于取消北京计算美学开元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9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 关于启动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9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实施本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	105

上海市..... 106

上海市财政局、海洋局、税务局关于本市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
作的通知..... 106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六
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
格名单的公告..... 108

天津市..... 111

天津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
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111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 112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124

天津市税务局、水务局关于明确天津市水资源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126

安徽省..... 129

安徽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4 年工业用水效率
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公告..... 129

福建省..... 131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
法》的通知..... 13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136

甘肃省..... 141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141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144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甘肃省2025年度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14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147

广东省..... 1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202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1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2025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161

广西省..... 162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稽查局办公地点搬迁的公告..... 162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163

贵州省..... 165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指定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地址的通告..... 165

海南省..... 167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2024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及国别报告报送的提示..... 167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5 年 第 1 批）	174
河北省	176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176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方有云(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等 9 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17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 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180
河南省	191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 通告	191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19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等 4 部省政府规章的 决定	198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优 惠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199
黑龙江省	202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 码的通告	202
湖北省	204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04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指引》的公告	209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	213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214
湖北省税务局、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一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217
湖南省	222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湖南省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22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228
吉林省	233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233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235
江苏省	239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文件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239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42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文件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江苏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248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269
江西省	271
江西省财政厅、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7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273
辽宁省	281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辽宁省 2024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281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2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3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293
青海省	29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95
山东省	29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济南智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通知.....	296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97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299
山东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人行山东省分行、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01
山西省.....	310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确认2024年度-2026年度第二批和2025年度—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10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317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321
陕西省.....	324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324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5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告.....	326
四川省.....	327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一石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327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四川省飞翔防水科技有限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328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成都至诚永益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等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329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四川省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关于印发2024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 直属库省级名单的通知	3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332
浙江省	334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六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33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契税法》实施前相关契税法政策文件的通知	342
宁波市	350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350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2024—2026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52
大连市	354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354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税务局、大连市税务 局关于印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 法（试行）》的通知	356
厦门市	366

厦门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年第一批）的通知	366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368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371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优化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通告	375
青岛市	377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377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381
深圳市	38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格睿码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383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九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385
深圳市财政局、商务局、深圳海关、税务局关于离境退税“一单一包”便利化模式试点的公告	417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5-04-04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结合前期试点情况，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具有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意向且同时具备实施条件的，由省级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即买即退”功能后即可实施。

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会同同级文旅、商务、财

政、海关等部门，积极为本地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引导本地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境外旅客购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应当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 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 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 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

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 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离境退税？

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二、什么是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享受该服务的境外旅客需满足什么条件？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离境退税的一项便利化举措，是指境外旅客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地区的“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即买即退”商店现

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

享受该服务措施的境外旅客需满足以下条件：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的政策规定。

三、能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物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适用现行离境退税政策的退税物品均属于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范畴。

四、成为“即买即退”商店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已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五、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流程

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办理该业务时，主要涉及三个环节：一是商店开单预付。申请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签订协议书后，由商店为境外旅客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二是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三是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现行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

六、什么是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是由境外旅客本人签订吗？

协议书是由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签订的，声明本人知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权责事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自指定口岸离境，并同意以信用卡预授权为担保，按照约定限额和支付方式取得预付金的文书。协议书由“即买即退”商店向境外旅客免费提供。

协议书必须由境外旅客本人签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妥善留存境外旅客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的留存单位由“即买即退”商店与退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七、什么是信用卡预授权？

信用卡预授权，是指商店或代理机构将预付金支付给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并在其信用卡冻结相应额度。

信用卡预授权由“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为境外旅客办理。预授权金额应与其申领的预付金等额。境外旅客信用卡预授权的解除、扣款，由“即买即退”商店所在地提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退税代理机构负责。“即买即退”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应妥善留存信用卡预授权业务相关的银行单据。

八、什么是预付金？境外旅客取得预付金的方式有哪些？

预付金，是在“即买即退”商店现场向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支付的，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具体形式包括现金支付和电子支付。

预付金由“即买即退”商店或者退税代理机构先行垫付，垫付方、具体形式及限额标准由各省税务局、“即买即退”商店与退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九、境外旅客取得预付金的金额应如何计算？

境外旅客可取得的预付金金额，是以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

值税) 为依据计算的实退增值税额, 即:

预付金金额=实退增值税额

实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 (含增值税) ×退税率 -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十、境外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 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 应 该如何处理?

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 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 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 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 发布日期：2025-04-21

为贯彻落实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符合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以下简称船舶退税），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退税。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三条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当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一）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

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照填表说明填写。

（二）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但未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者填写内容

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应当自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九条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一) 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明船籍港信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三)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当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

(四) 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资料，企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如无变动，可不再重复提供；第四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十条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当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 = 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 (净值 ÷ 原值)

净值 = 原值 - 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运输企业已购进的船舶符合船舶退税政策规定，但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政策解读

根据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以下简称船舶退税）规定，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船舶退税备案、申报、办理及后续管理等相关事宜，便利企税双方遵照执行。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运输企业从境内建造船舶企业购进的船舶，符合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政

策条件的，按照《公告》规定申请退税。

二、如何确定船舶退税的退税额？

《公告》明确，船舶退税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三、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如何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一是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二是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为便利企业，《公告》明确，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四、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企业，在填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地方？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在填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时，应在“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栏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栏次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栏次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

五、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不再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如何办理？

需要办理。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情形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六、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当如何申报办理船舶退税？

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时，提供下列资料信息：一是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明船籍港信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二是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三是《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信息，并在该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四是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该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同时，为便利企业，《公告》明确，上述资料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其中，前两项资料，此前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如无变动，企业无需重复提供。

七、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是否需要补缴已退税款？

需要补缴。按照《公告》，已退税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当在条件变更次月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补缴已退税款手续。应补缴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应补缴税款 = 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 (净值 ÷ 原值)

净值 = 原值 - 累计折旧

八、运输企业发生骗取船舶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如何处理？

运输企业发生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运输企业在《公告》发布前购进的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但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船舶，是否可按本《公告》办理退税？

是的。《公告》发布前运输企业已购进的船舶，符合船舶退税政策规定，但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按照本《公告》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进出口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9号 发布日期：2025-04-04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结合前期试点情况，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具有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意向且同时具备实施条件的，由省级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即买即退”功能后即可实施。

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会同同级文旅、商务、财

政、海关等部门，积极为本地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引导本地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境外旅客购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应当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

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 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离境退税？

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二、什么是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享受该服务的境外旅客需满足什么条件？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离境退税的一项便利化举措，是指境外旅客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地区的“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即买即退”

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

享受该服务措施的境外旅客需满足以下条件：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的政策规定。

三、能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物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适用现行离境退税政策的退税物品均属于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范畴。

四、成为“即买即退”商店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已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五、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流程

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办理该业务时，主要涉及三个环节：一是商店开单预付。申请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签订协议书后，由商店为境外旅客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二是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三是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现行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

六、什么是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是由境外旅客本人签订吗？

协议书是由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签订的，声明本人知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权责事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自指定口岸离境，并同意以信用卡预授权为担保，按照约定限额和支付方式取得预付金的文书。协议书由“即买即退”商店向境外旅客免费提供。

协议书必须由境外旅客本人签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妥善留存境外旅客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的留存单位由“即买即退”商店与退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七、什么是信用卡预授权？

信用卡预授权，是指商店或代理机构将预付金支付给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并在其信用卡冻结相应额度。

信用卡预授权由“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为境外旅客办理。预授权金额应与其申领的预付金等额。境外旅客信用卡预授权的解除、扣款，由“即买即退”商店所在地提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退税代理机构负责。“即买即退”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应妥善留存信用卡预授权业务相关的银行单据。

八、什么是预付金？境外旅客取得预付金的方式有哪些？

预付金，是在“即买即退”商店现场向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支付的，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具体形式包括现金支付和电子支付。

预付金由“即买即退”商店或者退税代理机构先行垫付，垫付方、具体形式及限额标准由各省级税务局、“即买即退”商店与退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九、境外旅客取得预付金的金额应如何计算？

境外旅客可取得的预付金金额，是以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计算的实退增值税额，即：

预付金金额=实退增值税额

实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十、境外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应如何处理？

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 发布日期：2025-04-21

为贯彻落实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符合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以下简称船舶退税），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退税。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三条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当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一）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

第16号)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照填表说明填写。

（二）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但未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应当自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九条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一）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明船籍港信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三)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5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当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

(四) 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资料,企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如无变动,可不再重复提供;第四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十条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当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 = 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 (净值 ÷ 原值)

净值 = 原值 - 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运输企业已购进的船舶符合船舶退税政策规定，但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政策解读

根据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以下简称船舶退税）规定，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船舶退税备案、申报、办理及后续管理等相关事宜，便利企税双方遵照执行。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运输企业从境内建造船舶企业购进的船舶，符合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政策条件的，按照《公告》规定申请退税。

二、如何确定船舶退税的退税额？

《公告》明确，船舶退税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三、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如何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一是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二是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为便利企业，《公告》明确，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四、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企业，在填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地方？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在填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时，应在“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栏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栏次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栏次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

五、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不再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如何办理？

需要办理。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

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情形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六、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当如何申报办理船舶退税？

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时，提供下列资料信息：一是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明船籍港信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二是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三是《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信息，并在该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四是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该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同时，为便利企业，《公告》明确，上述资料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其中，前两项资料，此前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如无变动，企业无需重复提供。

七、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是否需要补缴已退税款？

需要补缴。按照《公告》，已退税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当在条件变更次月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补缴已退税款手续。应补缴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text{应补缴税款} = \text{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times (\text{净值} \div \text{原值})$$

$$\text{净值} = \text{原值} - \text{累计折旧}$$

八、运输企业发生骗取船舶退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如何处理？

运输企业发生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运输企业在《公告》发布前购进的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但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船舶，是否可按本《公告》办理退税？

是的。《公告》发布前运输企业已购进的船舶，符合船舶退税政策规定，但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按照本《公告》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 发布日期：2025-04-26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按照《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决定，按照离境退税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退税商店，是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三、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的“省税务局”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

四、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或m级”。

五、删去第三条第四项，将第五项调整为第四项。

六、将第四条修改为：“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有关新增备案商店情况，及时报告省税务局。”

七、删去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税务局。”

八、将第七条中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税务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修改为：“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

九、将第八条、第十条第六项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修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十、将第十条第七项修改为：“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200元人民币”。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以离境的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退税率为11%，计算应退增值税额”修改为“以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以及规定的退税率为依据，计算应退增值税额”。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中的“10000元人民币”修改为“20000元人民币”。

十三、将附件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中的“省税务局意见”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意见”；删去“主管税务局”“省税务局主管处室”以及“省税务局分管副局长”。

此外，对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2.退税商店标识规范](#) [3.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4.离境退税机构标识规范](#) [5.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6.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决定，按照离境退税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标注或者能够采集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退税商店，是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有关条件的用于离境退税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退税代理机构，是指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第二章 退税商店的备案、变更与终止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 (一) 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 (三) 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 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第四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有关新增备案商店情况，及时报告省税务局。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退税商店标识规范见附件 2）。退税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退税商店标识，便于境外旅客识别。

第六条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当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第七条 退税商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

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 未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附件3，以下简称《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 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未按规定将对应发票抄报税；
- (四) 备案后发生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第三章 离境退税申请单管理

第八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需要离境退税的，应当在离境前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向退税商店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九条 《离境退税申请单》由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加盖发票专用章，交境外旅客。

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将以下信息采集到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 (一) 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者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
- (二) 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退税商店不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一)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 凭有效身份证件不能确定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
- (三) 购买日距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超过183天；

- (四)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
- (五) 销售给境外旅客的货物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 (六)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 (七)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200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退税商店在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如发生境外旅客退货等需要作废销售发票或者红字冲销等情形的，在作废销售发票的同时，需要将作废或者冲销发票对应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同时作废。

第十二条 已办理离境退税的销售发票，退税商店不得作废或者对该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冲销。

第四章 退税代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 (一) 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 (二) 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三)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四) 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第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由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并由省税务局公告。

第十五条 完成选定手续后，省税务局应当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发现退税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逐级上报省税务局，省税务局会商财政、海关等部门后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 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 (三)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资料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 (四) 将境外旅客不符合规定的离境退税申请办理了退税，并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 (五) 在服务期间发生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六) 未履行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并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明显标识（退税代理机构标识规范见附件4）。退税代理机构设置标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

第十八条 境外旅客离境时，应当向海关办理退税物品验核确认手续。

第十九条 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 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二十条 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的，应当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

- (一) 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
- (二) 《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 (三) 《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
- (四) 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 183 天；
- (五) 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未超过 90 天；
- (六) 《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比对一致。

第二十一条 退税款的计算。以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以及规定的退税率为依据，计算应退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实退增值税额 = 应退增值税额 -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金额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退税金额未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境外旅客领取或者办理领取退税款时，应当签字确认《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附件 5）。

第二十三条 若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比对时，退税代理机构可先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在系统可提供相关

信息并比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并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退税。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应当于每月15日前，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生成《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附件6），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作为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的依据。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第二十五条 退税代理机构首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应当首先提交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数据审核、比对无误后，按照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向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付。省税务局应当按月将离境退税情况通报同级财政机关。

第六章 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当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修改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入境消费，商务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中国民航局6部门联合发布了《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优化离境退税政策和服务的若干举措。为做好政策配套落实工作，我局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第41号公告发布，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相应调整，形成了本《公告》。

二、此次修改主要包括哪几个方面？

此次修改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放宽退税商店的备案条件；二是下放退税商店备案层级；三是降低退税物品金额；四是上调现金退税限额。此外，结合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等情况，我局对相应表述进行了调整。

三、退税商店备案条件有什么调整？

符合《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商店，有意愿即可备案成为退税商店。此次修改，放宽了其中关于纳税信用级别的条件，在现行纳税信用级别a级和b级基础上，增加m级，允许新开商店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成为退税商店。

四、退税商店备案层级有什么调整？

主要调整是下放了退税商店备案层级，由原来向省级税务局备案，调整为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五、退税物品金额有什么调整？

由原来的500元人民币下调为200元人民币。即，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200元人民币，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即可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六、现金退税限额有什么调整？

将现金退税限额由原来的1万元人民币上调至2万元人民币。即，退税金额未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境外旅客可选择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需要说明的是，银行转账方式的退税没有有限额。

七、《公告》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即自2025年4月27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58号 发布日期：2025-04-09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84%关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至2025年5月13日24时进口的（以下称“在途货物”），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现就上述措施有关执行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货物，在现行征税方式、适用关税税率（现行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暂定税率与已实施的加征关税税率之和）基础上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

二、对“在途货物”，进口企业可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进口企业应自行核实原产于美国进口货物的运输情况，确认装载有关货物的运输工具已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从启运地启运，且相关货物于2025年5月13日24时前申报进口。

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在途货物”，应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申报进口；对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进口货物，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应在2025年5月13日24时前申报内销进口。

三、对“在途货物”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进口企业，其相关进口货物应当按如下要求申报：

(一) 进口货物报关单“启运日期”栏目应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填报的启运日期应在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

其中，对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进口货物以及其他无实际进出境货物，申报时应在随附单据栏目上传货物运输情况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含货物自境外启运地运输至进境地的启运地、启运时间、运输路线等信息)，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

(二) 在进口申报环节，进口企业需作如下声明：

“本单位承诺，已核实进口货物符合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本单位对申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在2025年5月13日24时之前已申报进口(对于采用提前申报方式进口的货物，该时间指运输工具申报进境时间)，且已缴纳本次加征关税的货物，进口企业经自行核实进口货物运输情况，确认有关进口货物符合“在途货物”的规定，可向海关申请退还相关税款及利息，按本公告第三条(二)的规定向海关作出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现行保税政策不变，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不得保税流转，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含副产品、残次品），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不得保税流转，应当办理出口离境或内销手续，且加工后的成品（含残次品，不含副产品）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

(二) 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加工贸易手（账）册（b手册、c手册、e账册、h账册、th账册、tg账册）项下的进口料件属于原产于美国的，加工贸易企业可实施专用手（账）册管理。加工贸易企业在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应在专用手（账）册表头的备注栏首位注明“[m]”。加工贸易专用手（账）册项下所有成品不得保税流转。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实施专用手（账）册管理的，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在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对原产于美国的保税料件和相关成品，应在其商品项的商品名称首位注明“[m]”，与原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类货物分开商品项备案。

(三) 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物流账册（tw账册、l账册）涉及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的，不得开展改变商品编码或原产地的简单加工业务。

特此公告。

附：《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海关总署发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的公告

(以下简称《公告》)，对4月10日起实施的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予以明确。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84%关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至2025年5月13日24时进口的(以下称“在途货物”)，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

为准确实施本次加征关税措施，特别是落实对“在途货物”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海关总署制发公告明确“在途货物”及其进口申报要求等相关事项。

二、加征关税措施要求

对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在现行征税方式、适用关税税率(现行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暂定税率与已实施的加征关税税率之和)基础上，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

三、申请“在途货物”不加征关税的有关要求

(一)“在途货物”指北京时间(下同)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至2025年5月13日24时之间申报进口的原产于美国的货物。

对以提前申报方式进口的在途货物，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于2025年5月13日24时之前申报进境，且已缴纳本次加征关税的，进口企业在自行核实相关运输情况、向海关作出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向海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及利息。

(二) 进口企业对“在途货物”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时，区分以下两种情况，按要求进行申报：

1. 有实际货物进境的进口申报报关单：“启运日期”应按照《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货物“启运日期”填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81号）规定，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进口企业填报的启运日期应在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为英文半角符号）。

2. 无实际货物进境的进口申报报关单[如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的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监管方式代码为9500）的进口货物等]：“启运日期”应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进口企业填报的启运日期应在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并在随附单据栏目上传货物运输情况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含货物自境外启运地运输至进境地的启运地、启运时间、运输路线等信息）。

(三) 对已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进口货物，如符合“在途货物”相关规定，进口企业在自行核实相关运输情况、向海关作出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向海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及利息。

四、保税货物相关管理要求

(一) 保税物流项下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以及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间流转的，仍执行现行保税政策；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出区（场所）内销征税的，按《公告》第一条规定执行。

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物流账册（tw账册、I账册）涉及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的，不得开展改变商品编码或原产地的简单加工业务。

(二) 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仍执行现行保税政策。其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不得保税流转，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计征关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含副产品、残次品），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不得保税流转（包括深加工结转、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等未实际离境的情形），应当办理出口离境或内销手续，且加工后的成品（含残次品，不含副产品）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计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申报计征。

企业需按照《公告》相关要求，做好加工贸易手（账）册调整。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61 号 发布日期：2025-04-14

根据《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 276 号公布）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部分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废止。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废止的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1	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2 号	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	海关总署公告 2002 年第 18 号	关于对中韩海运航线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进行调整的公告
3	署监（1999）32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港澳旅客入出境申报验放问题的通知
4	署监（1996）652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分类表》的通知
5	署监（1996）208 号	关于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问题的通知
6	署监二（1992）1418 号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7	署监二（1991）1193 号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8	（1989）署监二字第 109 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关于对进口黄金及其制品加强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9	监行（1996）225 号	监管司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免税物品登记证〉发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15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文号：国函〔2025〕40号 发布日期：2025-04-22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市、保定市、二连浩特市、丹东市、滁州市、三明市、开封市、新乡市、鄂州市、邵阳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广安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等15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同时，撤销在海口市、三亚市、阿拉山口市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保障好个人信息权益，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74号 发布日期：2025-04-23

为支持成都举办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将为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以下简称世运会）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等法律法规，对世运会及测试赛相关进出境物资和人员实施监管。

一、信息备案

成都海关为世运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世运会执委会）办理临时备案登记有关手续。为便于世运会物资、人员抵达口岸后快速通关，世运会执委会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提前向海关提供世运会进出境人员、物资等相关信息。

二、暂时进境物资担保

对世运会暂时进境物资，由世运会执委会向成都海关提供海关依法认可的担保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办理担保。世运会赛事利益相关方（以下简称利益相关方）持世运会执委会出具的《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物资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见附件1）和《2025年第12届

世界运动会进境物资清单》(以下简称《物资清单》，见附件2)办理通关手续，可免于逐票向海关提交担保。

三、进境前备案和审批

(一) 进境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应当提前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 进境需要检疫审批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见附件3)，进口商或其代理人需提前到海关办理审批手续。

(三) 以随身携带方式进境的赛事相关人员自用的食品、特殊物品及动植物产品进境，需提前向世运会执委会提供《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人员自用物资清单》(以下简称《自用清单》，见附件4)、《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物资自用证明》(以下简称《自用证明》，见附件5)、《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自用物资安全卫生责任自负声明》(以下简称《卫生责任自负声明》，见附件6)，由世运会执委会出具《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自用物资担保函》(以下简称《自用物资担保函》，见附件7)。其中需要检疫审批的，利益相关方需提前向世运会执委会提供产地证明和有效的检疫证书，世运会执委会需提前到海关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四) 进境物资应当符合《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见附件8)和《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见附件9)要求。

四、进境物资通关

(一) 暂时进境物资。

世运会暂时进境物资可采用通关一体化模式，由世运会执委会或其委托的报关代理企业在成都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由口岸海关实施验放。其他贸易方式进境的世运会物资，利益相关方按照现行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世运会以货运渠道暂时进境的体育器材、比赛用品、技术设备、医疗设备、安保设备、通讯设备、电视转播和新闻报道设备等，在进出境时应当向海关申报，凭世运会执委会出具的《证明函》和《物资清单》办理通关手续。

对用于世运会比赛、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可以使用ata单证册办理暂时进境海关手续，由进境地海关进行审核并签注，复运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相同。

对于进境的样品、礼品、暂时进出境货物及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如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另行规定的，可免于检验。

（二）免税进口物资。

符合免税条件的世运会进口物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租赁物资。

以租赁方式进境的世运会物资，海关按照一般租赁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四）依法需特别批准的进境物资。

依法需特别批准的进境物资，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1. 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境应当遵循中国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

2. 药品

药品进境应当遵循中国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由赛事相关人员随身携带的药品应当直接用于世运会，且仅为自用；未用尽的部分在赛后应当及时复运出境。利益相关方通过托运行进的各类药品只能用于赛事相关人员使用；赛后所有未用尽的药品应当及时复运出境。

3. 枪支弹药

赛事涉及进出境枪支和弹药应当遵循中国现行有关枪支弹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按照枪、弹分离和枪、人分离的原则，遵守有关枪支和弹药运输的相关规定。赛后枪支和未用完的弹药应当复运出境。

4. 机电产品

暂时进境的强制性认证产品无需实施入境验证，赛后境内留用或销售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入境验证。旧机电产品入境请先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系统”平台查询相关产品的监管信息，暂时进境旧机电产品可免于目的地检验，且应当复运出境，不得在境内留用或销售。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时，应当遵循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器材

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器材进境凭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办理海关手续；
转播设备及电视转播车辆进境凭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办理海关手续。

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进境应当遵循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

7. 其他

其他属于依法需要特别批准的物资，应当遵循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有检验检疫监管要求的进境物资。

1. 进境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

(1) 进境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实施推荐口岸进口、指定场地监管等管理制度。

(2) 进境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在口岸检疫后运抵指定场地，成都海关实施检验及后续监管等工作。

(3) 进境食品（含保健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世运会执委会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世运会执委会提出的世运会相关要求。

2. 以随身携带方式进境的利益相关方自用食品、化妆品等

(1) 赛事相关人员自用食品、化妆品，在集中申报进境的前提下，进境口岸海关凭世运会执委会提交的《自用清单》《自用证明》《卫生责任自负声明》《自用物资担保函》等办理海关手续。

(2) 境外赞助商提供的专供利益相关方的食品、化妆品，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3. 其他有检验检疫监管要求的进境物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进境物资监管

(一) 暂时进境物资监管。

暂时进境物资应当在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确需延期复运出境的，应当按规定向成都海关办理延期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暂时进境物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海关手续。暂时进境物资因不可抗力原因受损、灭失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海关验核世运会执委会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暂时进境消耗物资，世运会执委会应当收集拟消耗物资清单，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成都海关，并明确拟使用方式和数量（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成都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消耗物资数量和总值进行核定，在合理范围内的，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成都海关派员对消耗物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后续实地监管，做好消耗明细记录及核销工作，并监督赛后未消耗部分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 赛事相关人员自用及境外赞助商专供的食品（含保健食品）、动植物产品、化妆品等监管。

世运会执委会对进入世运村的赛事相关人员自用及境外赞助商专供的食品（含保健食品）、动植物产品、化妆品等实施管理，保证仅限于利益相关方使用。上述剩余物资在成都海关的监督下退运或销毁，不得进入中国市场。

(三) 世运会进境物资按规定接受查验、检疫等。

因特殊情况需在比赛场馆、世运村现场或主物流中心查验的物资，由世运会执委会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可运至比赛场馆、世运村或主物流中心接受查验。比赛场馆、世运村或主物流中心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查验设施等。由实施查验作业的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四）世运会期间海关依法派员巡查实地监管。

成都海关派驻监管人员，以现场巡查与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世运会物资实际使用情况实施现场监管。世运会执委会以及境外利益相关方应当配合海关做好检验检疫、疫情监测、检疫处理等工作。

六、人员及个人物品

（一）人员。

接受进境卫生检疫的人员，如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皮疹、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等传染病症状，或已经诊断患有传染性疾病的进境人员须主动向海关进行健康申报，应当按规定出示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其他有效证件，并配合做好体温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医学巡查等卫生检疫工作。进境后在中国境内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当尽快就诊，并主动向医生说明旅居史，以便得到及时诊治。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不得进境。其他海关卫生检疫工作，按现有政策执行。

（二）个人物品。

个人携带一般生活物品进境，应当遵循“合理自用”原则，海关按规定予以免税放行（酒精饮料、烟草除外）；超出“合理自用”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对于赛事相关人员随身携带进境的比赛器材、医疗器材等，按照世运会实际需要，在合理范围内的，现场海关凭世运会执委会出具的《自用清单》《自用证明》《自用物资担保函》等材料，提供通关便利。世运会执委会需确保相关物资仅限于世运会使用且按期复运出境，并及时协助解决通关中遇到的问题。

个人物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海关总署令第43号）要求。

对携带非自用特殊物品的，应当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43号）提供《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并接受海关检疫查验。

七、境外记者采访器材

世运会期间从事媒体相关工作的境外注册人员携带进境的采访器材在进出境时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验核《证明函》《物资清单》及担保办理通关手续。

非注册境外记者携带进境的采访器材，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4号、2009年第19号、2009年第31号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境外记者携带采访器材出境时，可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59号规定，办理保证金异地返还事宜。

八、其他事项

- (一) 世运会执委会推荐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作为世运会官方出入境口岸。
- (二) 海关在官方出入境口岸设置世运会专用通道、专用窗口为世运会出入境人员、物资办理海关手续提供便利。
- (三) 利益相关方携带或运输进境物资应当提前将清单提供给世运会执委会或其指定的相关代理公司。
- (四) 对专供利益相关方自用的食品、化妆品等，免于加贴中文标签、标注中文标识。
- (五) 世运会进出境物资未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六) 利益相关方是指参加世运会及相关附加赛事的运动员及随队官员；世运会组织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世运会组织方认可的与赛事筹备、举办和周边工作相关的组织机构、团体和个人。

本须知适用于世运会及其筹备期间（从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本须知未列明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点击下载:1.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物资证明函 2.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物资清单 3.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 4.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人员自用物资清单 5.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物资自用证明 6.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自用物资安全卫生责任自负声明

7.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自用物资担保函 8.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
检验检疫限制清单 9.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

附：解读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 的公告

今年 4 月，海关总署出台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覆盖信息备案与审批、人员与物资进出境与赛中监管等全监管流程。海关在认真总结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监管保障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就涉及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大众关心的事宜以问答的形式编制此解读，确保各项便利措施落实落地。

问题一：我是参加成都世运会的外籍人员（运动员、技术官员、记者），第一次参加中国举办的大型国际体育赛事，不清楚中国海关相关政策，怎么办？

答：海关总署已发布了 2025 年 74 号公告（待公告发布后确认文号），出台了《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海关通关须知》，为成都世运会进出境人员和物资通关监管保障提供详细指引。

问题二：是不是每一票进境物资都要缴纳海关保证金？

答：成都世运会执委会统一提供担保，确保物资快速通关。对成都世运会暂时进境物资，由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世运会执委会）向成都海关统一提供保证金、银行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海关依法认可的担保形式办理担保。成都世运会赛事利益相关方或其委托的报关代理企业持成都世运会执委会出具的《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进境物资证明函》和《2025

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物资清单》办理通关手续，可免于逐票向海关提交担保。

问题三：人员在官方出入境口岸的通关效率如何？

答：海关在官方出入境口岸设置成都世运会专用通道、进出境物资和货物报关专用窗口和查验专用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办理海关手续，优先办理申报、查验、抽样、检测等海关手续。

问题四：专用于成都世运会的物资如何验放？

答：海关凭成都世运会执委会出具的《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人员自用物资清单》《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进境物资自用证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自用物资安全卫生责任自负声明》等材料，对自用物资提供简化快捷的通关手续。

问题五：药品如何携带进境？未用尽如何处理？

答：药品进境应当遵循中国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由成都世运会赛事利益相关方随身携带的药品应当直接用于成都世运会，且仅为自用；未用尽的部分在赛后应当及时复运出境。成都世运会赛事利益相关方通过托运入境的各类药品只能用于本方使用；赛后所有未用尽的药品应当及时复运出境。

问题六：成都世运会期间使用的样品、礼品等非贸易性物品，如何办理检验手续？

答：为方便非贸易性物品进境，对于进境的样品、礼品、暂时进出境货物及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如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另行规定的，可免于检验。

问题七：专供成都世运会赛事利益相关方自用的食品、化妆品等，有便利化进境措施吗？

答：对专供成都世运会赛事利益相关方自用的食品、化妆品等，免于加贴中文标签、标注中文标识。简化自用食品、化妆品进境手续。

问题八：涉成都世运会物资仅能在口岸查验吗？

答：因特殊情况需在比赛场馆、各类接待酒店等现场或物流中心查验的物资，由成都世运会执委会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可运至比赛场馆、各类接待酒店等现场或物流中心接受查验。

问题九：人员进境是否全部需要健康申报？

答：为涉赛人员海关卫生检疫提供便利，接受进境卫生检疫的人员，如有发热、咳嗽、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皮疹、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等传染病症状，或已经诊断患有传染性疾病的进出境人员须主动向海关进行健康申报，并配合海关做好体温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检测等卫生检疫工作。进境后在中国境内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当尽快就诊，并主动向医生说明旅行史，以便得到及时诊治。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不得入境。其他海关卫生检疫工作，按现有政策执行。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跨境电商销毁退运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79 号 发布日期：2025-04-29

为进一步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1210，以下简称网购保税）进口库存商品销毁和进出口商品退运监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区域中心）内存储的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退运的可以申请销毁处置：

- （一）超过保质期或有效期的；
- （二）商品或包装损毁，无法销售的；
- （三）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销售或企业召回的；
- （四）因品牌、质量等原因无法内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的；
- （六）其他无法内销情形的。

本公告销毁处置情形与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二、仓储企业经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授权后，可以向海关申请销毁处置。

三、仓储企业应当委托具有销毁处置相应资质或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销毁处置单位）实施销毁处置。

销毁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销毁处置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商品的销毁处置有特殊资质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仓储企业申请销毁处置时，应向主管海关提交以下单证资料：

(一) 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需要销毁处置的情况说明、销毁处置方案及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的授权证明；

(二) 《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1)；

(三) 销毁处置单位的资质证明、仓储企业与销毁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

(四)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仓储企业凭海关审核同意的《申报表》办理出区申报和销毁处置手续。

仓储企业应当自海关签发《申报表》之日起60日内完成销毁处置，因故无法在60日内完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7日内书面向海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经海关同意后可以延期1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六、销毁原则上应在区域中心外进行，由仓储企业申报卡口登记核放单办理销毁商品出区手续。仓储企业应在卡口登记核放单备注栏内注明《申报表》的编号。

七、仓储企业应对销毁商品运输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销毁商品灭失、被串换等情况。

仓储企业或销毁处置单位应对装卸、销毁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并妥善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海关可以派员现场监督销毁处置过程或者调取视频记录，相关企业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八、仓储企业应当在销毁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海关提交《申报表》、销毁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单据、装卸和销毁有关记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证明》（见附件2）等资料，并申报监管方式为“料件销毁”（海关监管方式代码0200）的保税核注清单和核放单。其中，保税核注清单备注栏内应注明《申报表》编号，核放单备注栏内应注明卡口登记货物核放单编号。

销毁处置获得收入的，还应按商品销毁处置后的报验状态向海关申报，仓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监管方式应为“进料边角料内销”（海关监管方式代码0844）。海关比照边角料内销征税的管理规定办理征税手续。

九、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需要退运出境的，以及“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海外仓零售”模式下出口商品由境外退运至原区域中心的，仓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监管方式应为“退运货物”（海关监管方式代码4561）。其他事宜按现行规定办理。

十、违反本公告规定的，由海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申报表 2.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销毁处置证明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二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5-0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3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二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3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二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车辆购置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二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5-0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3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二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93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二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综合税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文号：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发布日期：2025-0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

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

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

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

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灾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

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

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

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支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 (二)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

附：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民营经济促进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有何重大意义？

答：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民营经济必将肩负更大使命、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第一，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2018年11月、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鲜明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并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总体要求、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加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作出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列为重要改革举措。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巩固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民营经济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民营经济发展理论和实践的一脉相承、与时俱进。

第二，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宪法规定，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

我国宪法规定：“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明确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即：“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重大的法治意义。

第三，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

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民营经济发展在面临新的机遇的同时，也遇到许多困难与挑战。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服务供给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阻碍，民营企业自身创新发展能力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同时，通过立法有针对性地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内生动力，鼓励、引导广大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的重要作用。

问：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党中央决策部署，也是社会期待，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过程是怎样的？立法工作遵循哪些原则？

答：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在扎实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2024年10月10日至11月8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12月8日，国务院将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工作安排，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审议进程。2024年12月、2025年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并通过了这部法律。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征求全国人大代表意见。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中央国家机关、省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工商联和行业商协会、全国人大代表、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到地方调研，深入听取地方有关部门、企业等各方面意见。

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两次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通过54个立法联系点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特别注重听取各行业、各领域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是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工作注重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突出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坚持平等对待。把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用法律制度落实下来，保障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在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同时，注重规范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三是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四是注重问题导向。针对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权益保护以及民营经济自身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吸收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细化、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并与有关法律规规定作好衔接。

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涉及方方面面，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了哪些制度举措？

答：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和总体要求。在总则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

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是保障公平竞争。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三是优化投融资环境。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对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完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提供更高水平投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作出规定。

四是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对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加强技术应用与合作、鼓励人才培养使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规定。

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实现规范治理，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同时，对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规范会计核

算、防止财务造假等作出规定。

六是强化服务保障。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应当注重听取意见；与有关法律相衔接，明确规定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对高效便利办理涉企事项、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海外综合服务和权益保护等作出规定。

七是加强权益保护。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规范强制措施，禁止违法实施收费、罚款或摊派财物，规范异地执法行为，规范政府履约践诺，加强账款支付保障等作出规定。

问：如何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立法任务。民营经济促进法既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部基础性法律，也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部重要法律，做好本法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意义重大。

要大力宣传阐释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阐释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宣传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阐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法治保障作用，充分凝聚社会共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保证法律出台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要不断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要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为契机，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协调推动各项支持保障举措落实落细，增强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时效性，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

船舶吨税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自主打印改革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6 号 发布日期：2025-04-04

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便利进境船舶办理纳税手续，海关总署决定实施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自主打印改革。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自我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缴纳船舶吨税后，应税船舶负责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s://online.customs.gov.cn>）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https://www.singlewindow.cn>），下载并打印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

特此公告。

附：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自主打印公告的解读

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海关总署印发了关于实施船舶吨税缴款凭证和吨税执照自主打印改革的公告，打通了船舶吨税办税无纸化的“最后一公里”，实现船舶吨税缴纳和吨税执照签发全流程线上办理。

一、什么是船舶吨税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缴纳船舶吨税。船舶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二、船舶吨税税率

吨税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

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三、船舶吨税办税流程

应税船舶在进入港口办理入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执照，或者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验核吨税执照电子信息）。应税船舶负责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申领30日、90日、1年期限的吨税执照。应税船舶在离开港口办理出境手续时，应当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船舶吨税。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提示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提示 发布日期：2025-04-02

尊敬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单位：

2025 年度已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单位缴费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请您在缴费期内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或登陆首都之窗（<http://beijing.gov.cn>）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手续。

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服务窗口咨询电话：89150404

市政务服务中心经信局服务窗口咨询电话：89150414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京财税〔2025〕376号 发布日期：2025-04-0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北京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北京市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 1.首都爱护动物协会

北京市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 1.北京国家开放大学教育基金会
- 2.北京网易公益基金会
- 3.北京弦歌不辍公益基金会
- 4.北京心海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北京计算美学开元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取消北京计算美学开元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4-0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取消北京计算美学开元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北京计算美学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8278	2024 年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启动 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启动

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4-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经研究，即日启动北京市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进度安排

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四批进行，各批次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4月25日（星期五）、6月27日（星期五）、8月29日（星期五）、10月24日（星期五）。申报时间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到受理部门的时间为准。

二、申报企业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居民企业，可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终止，应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年报填报后，再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三、认定申报及受理

按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选择告知承诺制，打印系统生成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管理系统，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未选择告知承诺制企业需上传)、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近3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应报送《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书面材料。材料一式两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申报受理工作(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局负责受理亦庄新城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范围包括：现阶段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综合配套服务区(旧宫镇、瀛海地区、亦庄地区)、台湖高端总部基地、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马驹桥镇区、物流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以及长子营、青云店、采育镇工业园。

四、年度报告、更名、异地搬迁及账号信息找回

（一）年度报告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含2025年复审企业）应于2025年5月31日（星期六）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选择企业申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统计调查-我要办理-高企发展情况-数据管理-填报。

（二）更名及重大变化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需注意变更原因等内容应填写齐全），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

- 1.名称变更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并加盖公章）；
- 2.工商变更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4.旧名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述材料请扫描为pdf电子版，并保存于一个文件夹，发送至邮箱 gxrd@kw.beijing.gov.cn。文件夹请注明企业全称，并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异地搬迁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

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企业注册信息管理-异地搬迁提交迁入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

- 1.企业迁入申请（写明企业基本信息、高新认定年度及技术领域、高新证书信息、工商迁出及迁入地、搬迁原因等信息，加盖公章）；
- 2.新旧营业执照（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多次变更名称的企业，需提交所有执照）；
- 3.工商出具的迁出及迁入证明；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其它可证明企业符合高企资质要求或技术亮点的材料，如企业上一年度基本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及占比、高新收入及占比、科技人员数量及占比等情况，以及主要技术、获奖、风投或其他企业亮点等。

上述材料请扫描为 pdf 电子版，并保存于一个文件夹，发送至邮箱 gxrd@kw.beijing.gov.cn。文件夹请注明企业全称，并在邮件中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信息找回

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单击“企业申报”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界面，选择“忘记密码”，按系统提示重置密码。如企业预留联系人手机号无法使用，请点击“企业用户申诉找回密码”，按系统要求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

五、其他事项

（一）中介机构

企业应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3年以上，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
-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4.中介机构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或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近3年无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监管警示等不良记录，税务师事务所原则上其上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指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中“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下同）应不低于200分。企业在聘请中介机构时，要认真查询其相关资质及信用等情况，确保所聘用的中介机构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中介机构是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的第一责任人，在承接专项审计业务时要确保本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以上企业和中介机构如承诺不实，应承担相关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公示网址：
<https://czj.beijing.gov.cn/ztlm/xzzfxxzt/xzzfdtxx/xzzfxxxzcf/index.html> 和
<http://www.bicpa.org.cn/p1/cj1.html>。税务师事务所信用积分查询网址：
<https://12366.chinatax.gov.cn/sszyfw/bulletinboard/main>。
- 5.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

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及我市《关于印发〈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财会〔2024〕30号）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将其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按照中税协《税务师行业涉税业务报告报备管理办法（试行）》（中税协发〔2023〕16号）及我市税务师协会《关于京津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化执业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税务师事务所在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业务报备”模块进行业务报告报备，在报备页面生成二维码，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含有二维码信息页作为报告首页。企业应聘用符合上述要求的事务所出具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未赋码的，不予受理。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机构，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后，应附中介机构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中介机构当年任职职工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号，其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须提供证书编号）

（二）企业研发费用归集

企业应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研究费用等数据应客观、准确。

（三）重点监督检查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市认定小组”）将通过重点检查、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受理认定及事中事后监管。受理认定过程中，对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有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或存在其它不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的企业，将不予受理认定。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对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企业，按政策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及相关网站公告。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中介机构，一经查实将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严肃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其他

市认定小组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认定小组无关。

单位或个人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异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扫描为pdf文件，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发送至 gaoxinchu@kw.beijing.gov.cn，或拨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监督电话。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及中关村相关分园联系方式

序号	区/园区	联系方式	地址
1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4012310	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1号东城园一层服务大厅
2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8336192、82205556、82205558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天恒置业大厦三层310室
3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海淀区）	82898040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中关村创业大厦一层
4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58693105/3106/3107	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东湖国际中心a座16层
5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63704618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
6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3811077	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
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67883587、6788636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3层北京经开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大厅
8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0103635	昌平区超前路9号二号楼1101室
9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8798150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石景山科技馆3号楼2层
10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0559808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33号楼四层420室
11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	61252809	大兴区天河西路19号

序号	区/园区	联系方式	地址
12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265635	大兴区兴政街31号科技大厦205
13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442134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劳动大厦四层东侧
14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854033、69844262	门头沟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2号）
15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9961909	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1529室
16	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365648、89356182	北京市房山区学园北街11号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主楼三层
17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697671、69643655	怀柔区湖光小区24号
18	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059336、89037649	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419室
19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9143197	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1号419室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88827981、88827086、64853172、64874561、84097583、64807834	
监督电话		010-8882700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实施本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京财税文号：京财税〔2025〕460号 发布日期：2025-04-21

市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要求，并结合本市实际，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延续实施本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本市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围绕文化强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财政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等要求，根据宣传文化部门申报预算项目的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在进行全成本绩效预算审核后统筹做好经费保障，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上海市

上海市财政局、海洋局、税务局关于本市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文号：沪财税〔2025〕31号 发布日期：2025-04-15

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各区财政局，各相关区海洋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无居民海岛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配套做好本市无居民海岛审批管理工作，现将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本市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征收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44号）、《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二、征收流程。市海洋部门负责对在本市管辖海域内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岛申请人”）核定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额，并开具征收费用信息核定单，市税务部门根据市海洋部门核定的费用信息进行征收。市税务部门负责会同市海洋部门对未按时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进行督促催缴。具体征收管理方案由市海洋局、市税务局另行制定。

三、收支管理。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收入20%缴入中央国库，80%缴入市级国库。

四、减免审批。市海洋部门负责对用岛申请人有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申请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海洋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

五、市财政、海洋和税务部门按分工对用岛申请人做好政策宣贯解读和征缴服务保障，同步加强征管信息的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共同确保本市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实施。

六、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六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4-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发布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六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市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六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三批）符合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有效年度
1	53310000mj4955372n	上海益研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2	53310000mj495568xc	上海泰坦自然科学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3	53310000mj4950715c	上海云开朵朵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4	53310000mj49547247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社区基金会	2024-2026
5	533100005017727383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6	53310000mj49518814	上海雨萌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7	53310000mj4953801a	上海心生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8	53310000mj49546016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9	5331000050178187xe	上海富国环保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0	53310000mj49555168	上海月色梦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1	533100005017744937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2	53310000mj4955540q	上海致极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3	53310000mj49557518	上海授渔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4	53310000mj4955698c	上海美星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5	53310000mj4951339b	上海弈慧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6	53310000mj4955735j	上海温暖同行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7	53310000mj4953916g	上海初心为爱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18	53310000mj4954708h	上海长三角商创科技基金会	2024-2026
19	53310000mj49556711	上海市兆平安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20	53310000mj495576x0	上海赫贤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2026
21	53310000mj49557000	上海鸿商科技基金会	2024-2026
22	53310000mj49544927	上海胡荣华象棋基金会	2024-2026
23	533100005017831380	上海谢晋电影艺术基金会	2024-2026
24	53310000501773335a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奖励基金会	2024-2026
25	53310000mj49544334	上海市姚记慈善基金会	2024-2026
26	53310000341481113r	上海耕夫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27	53310000mj49556399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28	53310000mj4951013m	上海联享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29	53310000mj4954716c	上海火焰蓝消防救援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30	53310000mj4955532x	上海市徽骆驼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31	53310000mj4954441y	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32	53310000mj4950774f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社区基金会	2024-2026
33	53310000mj49516389	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2024-2026
34	53310000mj4955559m	上海极速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35	53310000mj4950758r	上海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6	53310000mj495373xe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社区基金会	2024-2026
37	53310000mj4953617j	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38	53310000501772359h	上海市人口福利基金会	2024-2026
39	533100005017724208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基金会	2024-2026
40	53310000mj4950053j	上海梦想成真公益基金会	2024-2026
41	53310000mj4955743d	上海同生关爱慈善基金会	2024-2026

天津市

天津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津人社局发〔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4-01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与国家政策衔接协调，在国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制调整前，本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仍实行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年缴费标准仍按十档执行，具体标准为：一档600元、二档900元、三档1200元、四档1500元、五档1800元、六档2400元、七档3000元、八档3600元、九档4200元、十档4800元。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同时，政府对应缴费档次给予补贴，多缴多补，补贴标准为：一档60元、二档70元、三档80元、四档90元、五档100元、六档120元、七档140元、八档160元、九档180元、十档200元。参保人员未逐年缴费或中断缴费的，其未缴费或中断缴费年度不给予缴费补贴。

各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持续缴费、多缴费、长缴费，不断增加个人账户基金积累，提高保障水平。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根据本市城乡居民收入情况及国家关于筹资标准确定机制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文号：津财资〔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04-03

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4〕11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有关人民团体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关市级国企所属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

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六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直管公产房屋和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天津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天津市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办法》《天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教委所属公办普通高校房屋及构筑物出租（出借）行为，按照《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普通高校房屋及构筑物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应当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九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

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进

行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的依据。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管理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第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和登记入账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领用和交回制度，资产领用应经主管领导批准，资产出库时保管人员应及时办理出库手续。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人员离职时，所用资产应按规定交回。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

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并建立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和损失赔偿制度。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并将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动态更新。

第四章 使用方式

第一节 资产自用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及时组织资产维修和保养，减少非正常损耗。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根据单位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房屋资产的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房屋资产，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落实房屋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车辆编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公务用车应当用于保障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绩效管理挂钩的联动机制，将资产共享共用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充分利用存量资产，科学配置新增资产，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公物仓等功能，积极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按照共享共用资产平均工时成本和物料消耗合理制定、标示补偿标准，由使用方向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科研仪器纳入相关开放共享平台，实行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合法合规开展软件等无形资产共享共用

工作。共享共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著作权仍归原单位所有，使用共享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单位可通过合同约定享受修改权、复制权等部分著作权利。

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第二节 出租出借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不得转租转借。

第二十八条 除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用房闲置且无法调剂使用、无法按规定转换用途或者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其他用房不得转租转借。

第二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不得在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第三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财务资料、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出租出借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并对是否租用借用同类资产情况作出说明，涉及房屋出租出借的，需提供房屋安全情况相关材料；
- (四) 公开竞价招租材料，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五) 拟承租方、借借方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六) 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原则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机构等进行，确保过程公正透明。严格控制非公开方式。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价格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从其规定。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如遇特殊情况出租期限超过五年的，需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报请批复。同时，主管部门要组织出租单位建立租金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可以设置优先续租和提前终止条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

第三节 对外投资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市级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类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

市级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第三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买卖股票、期货、基金、公司债券，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购买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市级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二)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财务资料、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拟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类型及来源，对外投资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 (四) 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拟创办企业的章程草案；
- (五) 拟合作方法人证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六) 市级事业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或者被投资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 (七) 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

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十九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五章 使用收入

第四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市级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应当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市级国库。

市级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除按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及本市另有规定应申报、上缴的部分外，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划拨方式（公有住房及福利性住房除外）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租金，其所含的土地收益，按照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一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资产使用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主管部

门加强对资产使用收入收缴情况的监督,对恶意拖欠租金的资产使用人及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缴,相关单位协同配合收回资产。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台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中的问题。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使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市级事业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授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权限，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五十一条 各区财政局可参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解释。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津财会〔2014〕37号）予以废止。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4-07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助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税务机关根据归集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赋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专属二维码，用户扫码后可获取机构和人员当前的基本情况、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行业自律管理情况等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简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简称“人员信用码”）。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正常执业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服务人员。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以及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

用码，告知本机构（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经营场所、企业网站、税收宣传、投标书、鉴证报告、宣传广告、公益服务等场景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亮码执业”。

纳税人缴费人及其他相关方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等信息，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查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服务措施，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绿色通道、批量纳税申报等便利化服务。

特此通告。

天津市税务局、水务局关于明确天津市水资源税征管事项的公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水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4-2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相关规定，现将天津市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津市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暂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取用地下水的（不含城镇公共供水），地下水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暂按《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通知》（津政办规〔2024〕6号）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执行，具体名录详见《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图和涉及乡镇（街道）一览表的函》；

（二）纳税人取用地表水的（不含城镇公共供水），全市区域暂按非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执行。

水利部正式公布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后，按新名录执行。

二、天津市水资源税按季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月31日前核定下达纳税人年度取用水计划。纳税人应当在获取年度取用水计划后十五日内相应修改水资源税税源信息。

四、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天津市地方税务

局天津市水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天津市水资源税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规范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以下简称《征管公告》）等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水务局联合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天津市水资源税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4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制发了《实施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水资源税改革。2024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征管公告》，进一步明确了水资源税征管相关事项。为确保天津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水务局联合制定了《公告》。

二、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征管公告》第十条规定，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由水利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并动态更新。水利部公布名录前，可暂由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省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的具体范围。因此，水利部

正式公布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前，天津市纳税人取用地下水的（不含城镇公共供水），地下水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暂按《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通知》（津政办规〔2024〕6号）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执行，具体名录详见《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图和涉及乡镇（街道）一览表的函》；天津市纳税人取用地表水的（不含城镇公共供水），全市区域暂按非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适用税额。

水利部正式公布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名录后，按新名录执行。

三、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实施办法》规定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纳税期限。为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办税效率，天津市水资源税的纳税期限确定为按季申报。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四、获取取用水计划后如何修改水资源税税源信息？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月31日前核定下达纳税人年度取用水计划。纳税人应当在获取年度取用水计划后十五日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相应修改水资源税税源信息。

五、《公告》实施时间和相关文件废止是如何规定的？

《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水务局公告2017年第12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

安徽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4 年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公告

文号：安徽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4 年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公告 发布日期：2025-04-08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12号），以及《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工业用水效率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安徽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组织开展了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认定工作，经审核、公示，我省 25 家纳税人 2024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安徽省 2024 年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

序号	纳税人名称
1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2	亳州市酒厂有限公司
3	安徽宿州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4	安徽永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6	安徽捷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8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	华润雪花啤酒（六安）有限公司
11	安徽瑞澳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六安市鼎正商砼有限公司
13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14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安徽富凯矿业有限公司
16	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
18	霍邱大昌环山矿业有限公司
19	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
2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1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23	铜陵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24	怀宁县晶晶纯净水有限公司
25	安徽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闽财资〔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4-01

省直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制度，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我厅修订了《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福建省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行政事业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依照本办法有关行政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凭其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处置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或核销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国有资产的出售收入、出让收入、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

价收入、补偿赔偿收入等；

(二) 出租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履职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国有资产出租取得的收入（包括有偿出借取得的收入）；

(三) 对外投资收益。事业单位经批准，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单位性质、处置资产类型等分类管理。

(一)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其中，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等处置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1.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2.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按照会计制度规定测算），以及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上缴省级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2) 收入形式为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按照会计制度规

定测算），以及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上缴省级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3.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1、2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三）省属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高校，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按照单位性质、经费保障情况等分类管理。

（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属学校、非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除外）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原则上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根据《关于推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意见》，在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出租类资产因历史遗留问题已批复采取委托管理的，在相关问题解决前，出租收入暂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税费后，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按照单位性质、经费保障情况等分类管理。

（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属学校、非财政核拨经费事业单位除外）国有

资产对外投资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二)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除按规定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部分外，其余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

第七条 产权归属于行政单位，由事业单位代管的房屋等固定资产，有关处置收入和出租收入属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应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省级国库。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省级国库的资产收入，通过非税票据系统进行上缴。收入科目使用情况如下：

(一) 行政单位出租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03070601)”科目；

(二) 行政单位处置收入，使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2)”科目；

(三) 事业单位处置收入，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3)”科目；

(四) 事业单位出租收入，使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03070604)”科目；

(五)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使用“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103070699)”科目。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

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

按规定收入应上缴省级国库的资产，其相关管理、维修支出应纳入单位预算，由省级预算统筹安排，不得坐支。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的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形成、收缴、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处置收入，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公有住房处置收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按照具体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按照《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自管公有住房租金收入，按照省机关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法》（闽财资〔2018〕12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4-09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为组织做好 2025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一）申报对象

- 1.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福建省居民企业。
- 2.2022 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可按本通知规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二）申报时间

2025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分两批次开展，第一批次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第二批次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三）申报程序

- 1.企业申报。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或“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登录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按相关要求通过网络系统自主完成材料填报、上传,并提交至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科技管理部门。

2.地方审核。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上对企业填报、上传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发送,并形成书面推荐意见,连同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和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报送至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高企认定办”)。其中,书面推荐意见和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汇总表应加盖科技管理部门公章,并抄送所在地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第一批次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第二批次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

(四) 申报材料要求

1.企业应按《工作指引》中第二点“认定程序”第(三)条“提交材料”中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申报的便利性和专家评审效率,2025年度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有关管理系统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企业在网络系统未提交或提交不齐全的,视同申报材料不完整。

2.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对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按告知承诺制办理(有关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见附件4)。

3.企业申报材料中,对中介机构出具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

入专项报告，应附有中介机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原件一份）。

（五）申报注意事项

1.企业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交的材料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按规定签名、加盖企业公章。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后提交。

2.企业应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范要求，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进行归集与核算。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设“研发支出”一级科目，核算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按“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等进行明细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在“管理费用”一级科目下设“研发费用”二级科目，对研发费用单独进行核实和归集。

3.申报企业至少近一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4.企业自行选择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或鉴证。

5.中介机构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或鉴证前，应对照《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条件进行自评，符合条件的方可出具相关专项报告并应提供中介机构承诺书（见上）。中介机构应严格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等要求，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存在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按照《工作指引》及相关工作规程和制度要求，给予相应处理。

6.各设区市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应加强联动协调，充分了解掌握推荐

申报企业整体发展状况，严把企业申报质量关，加强对中介机构资质的审查，认真组织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确保申报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性。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办理。

二、高新技术企业有关变更事项

根据《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的，应在三个月内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25年我省分两批次集中受理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更名要求详见附件6），两批次的截止时间分别为5月30日和10月31日。申请更名的企业，应在截止时间十日前，将更名申请材料原件一份，报送所在地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报送企业名称变更情况的，应按更名后的企业名称重新申报认定。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更名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高企认定办。

三、高新技术企业年报

根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要求，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报表中数据需与企业年度

纳税申报中相关数据一致。

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一) 《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政策文件可通过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省科技厅门户网站等下载。

(二) 为做好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供网络辅导视频，重点解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网络系统使用等内容。相关视频可登录微信公众号“福建科技创业”，点击“创孵平台-高企申报”查看。

(三)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委托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承办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网络系统使用和政策咨询解答及相关材料受理工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联系电话：0591-83724617、87645521，电子邮箱：cy905@fjfhq.com。

(四)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联系方式：省科技厅高新处：0591-87865186。

点击下载: 1.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汇总表(格式) 2.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汇总表(格式)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申报材料清单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5.中介机构承诺书(格式) 6.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要求

甘肃省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文号：甘财税〔2025〕5号 发布日期：2025-04-08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甘肃矿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为做好我省2025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一）省级层面

1.申请材料。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附后）第三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2.申请方式。需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请于5月9日前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申请，并上传前述规定的申请材料（pdf格式）。申请路径：甘肃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gansu.gov.cn/>）-“法人服务”-“按部门：省财政厅”-“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省以下层面

经市（州）级或县（市、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根据《通知》规定，由同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及时做好相关工作。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一)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 (以下统称社会组织)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

1.适用范围。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2020年第27号)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社会组织。

2.确认程序。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各级民政部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省以下核实意见由市州汇总后报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于5月9日前将全省第一批符合条件的名单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后续名单适时分送。

(二)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1.申请条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②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③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2.报送资料。①申请报告；②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③组织章程；④申请前3个年度（2022年—2024年）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要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申请程序和方式。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提出申请，如有省级机构的，需由省级机构将全省本系统内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资料收齐后统一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可于5月9日前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申请，并以pdf格式上传本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报送资料。申请路径：甘肃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gansu.gov.cn/>）-“法人服务”-“按部门：省财政厅”-“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三、联系方式

省财政厅税政处 颜东菊 0931-8891122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赵伊萱 0931-8582237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王平 0931-8790217

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李永成
0931-8948576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4-11

为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增强诚信意识，方便经营主体自主选择优质规范的涉税专业服务，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助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税务机关根据归集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赋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专属二维码，用户扫码后可获取机构和人员当前的基本情况、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行业自律管理情况等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正常执业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服务人员。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提供涉税专

业服务，以及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经营场所、企业网站、税收宣传、投标书、鉴证报告、宣传广告、公益服务等场景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亮码执业”。

纳税人缴费人及其他相关方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等信息，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查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服务措施，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纳税服务绿色通道、批量纳税申报等便利化服务。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指引](#)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甘肃省 2025 年度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甘科高〔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4-1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公示通过，现将甘肃省 2025 年度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甘肃省 2025 年度第二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甘肃诚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诚创迅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2000429
2	皋兰金盛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金盛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62000265
3	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甘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gr20226200024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文号：甘政办发〔2025〕36号 发布日期：2025-04-24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职权

（一）依法确认行政检查主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不具备法定资格的组织不得实施行政检查。省、市（州）人民政府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二）梳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现有行政检查事项，对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三）完善行政检查标准。2025年8月底前，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

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标准，结合行业监管风险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具体检查项目、检查要点等内容。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本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二、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统筹

(四) 严控行政检查频次。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本行政执法领域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日常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市（州）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其检查频次上限由市（州）主管部门公布。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五) 推行“综合查一次”。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的，能合并的应合并进行，尽量减少检查频次。同一领域不同层级的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统筹行政检查计划，明确由一级实施或多级联合开展检查，避免层级间重复检查。不同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简单事项，推行“一表通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

(六)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落实力度，积极拓展联合抽查参与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实施清单。2025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抽查

事项覆盖提升至70%以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占比提升至60%以上。深化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的相互联动，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风险等级，实施精准监管。

(七) 严格控制专项检查。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要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

(八) 强化数字赋能。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快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快监督信息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执法办案系统的对接联通。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

三、严格涉企行政检查实施

(九) 合理选择行政检查方式。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

(十) 规范现场检查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并报行政

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现场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企业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实施现场检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十一) 推行“扫码入企”。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营商环境建设部门依托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涉企行政检查系统，推行“扫码入企”，同步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制度，逐步实现入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扫码核验、企业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

四、完善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处置机制

(十二) 及时反馈行政检查结果。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书面告知检查结果，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整改，并实行“一次告知、全程跟踪、及时复核”，督促企业做好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和闭环管理；需要进一步立案调查的，应严格立案审核，及时依法查处。

(十三)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动态调整完善本领域减轻、从轻和免于行政处罚“两轻一免”清单。

(十四) 优化案件移送机制。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

本单位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收。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五、强化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

(十五) 落实监督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

(十六) 强化社会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畅通涉企行政执法诉求反映渠道，优化升级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一键举报”平台，及时处理“执法扰企”等方面问题线索。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用好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与工商联沟通会商机制，推动各渠道反馈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企业评价等情况与涉企行政检查各环节关联印证，检验涉企执法规范情况，实现协同高效闭环管控。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

广东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粤科公告〔2025〕13号 发布日期：2025-04-02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91家企业发生更名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3401	简单变更
2	广东德利路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德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03704	简单变更
3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1200	简单变更
4	广州创睿特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睿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1584	简单变更
5	广州鑫悦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广州鑫悦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1807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6	广东海吉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2438	简单变更
7	广州弘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弘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2854	简单变更
8	镭达（广州）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镭腾（广州）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244017153	简单变更
9	广州远拓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远拓恒创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8252	简单变更
10	中能拾贝（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拾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08832	简单变更
11	广州和时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和时通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0645	简单变更
12	广州众山紧固件有限公司	广州众山轻合金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1860	简单变更
13	广州市泓能五金有限公司	泓能新能源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6531	简单变更
14	广州正卓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正卓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344018130	简单变更
15	广东银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管通地下管线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0067	简单变更
16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山河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0623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17	广州学而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优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3148	简单变更
18	广州德恒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恒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3267	简单变更
19	广州丰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丰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4979	简单变更
20	广东科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科德建工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5586	简单变更
21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6817	简单变更
22	广州市百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百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6819	简单变更
23	广州彩熠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彩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gr202444007645	简单变更
24	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云上智城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344010668	简单变更
25	横琴到哪儿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到哪儿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344017304	简单变更
26	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444005713	简单变更
27	珠海高新区铭越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铭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gr202444012742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28	广州卡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卡为智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	gr202444005431	简单变更
29	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	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	gr202444010746	简单变更
30	汕头市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	gr202444011006	简单变更
31	佛山市恒础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纵远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2057	简单变更
32	佛山市研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研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06087	简单变更
33	佛山市南海永恒头盔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创新永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0945	简单变更
34	佛山市南海区金龙恒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金龙恒家居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244016965	简单变更
35	广东省佛山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佛山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344007173	简单变更
36	轩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轩金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0391	简单变更
37	佛山市恩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恩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0404	简单变更
38	宝裕（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宝裕绿钢（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1932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39	广东和陶立方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和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3117	简单变更
40	广东金客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客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4589	简单变更
41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4860	简单变更
42	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荣冠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5323	简单变更
43	佛山市南海金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金瞳照明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7439	简单变更
44	佛山市新之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新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gr202444008993	简单变更
45	英德市湾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湾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	gr202344004637	简单变更
46	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佳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市	gr202344018140	简单变更
47	东莞市英络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英络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244017512	简单变更
48	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344004607	简单变更
49	东莞永华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咏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344013766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50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天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444002670	简单变更
51	广东聚德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聚德数智装备有限公司	惠州市	gr202444003470	简单变更
52	东莞市场网软件有限公司	东莞讯方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7866	简单变更
53	广东圣恩迪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244009448	简单变更
54	东莞市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奥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01238	简单变更
55	东莞市典威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典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05244	简单变更
56	广东省威斯工艺品有限公司	广东威斯潮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05410	简单变更
57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5011	简单变更
58	东莞市科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科税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344015727	简单变更
59	东莞市仁英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仁英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1452	简单变更
60	东莞市毅彤纺织品有限公司	广东毅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1908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61	东莞市正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2693	简单变更
62	广东岚瑞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岚瑞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3270	简单变更
63	东莞市凯圣自行车有限公司	惠州市凯圣自行车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4494	简单变更
64	东莞市乔麟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硕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4590	简单变更
65	东莞市精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精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4734	简单变更
66	东莞市志和色母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志和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7852	简单变更
67	东莞市尖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旭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8285	简单变更
68	广东高斯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高斯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09946	简单变更
69	天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尼维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gr202444010022	简单变更
70	中山市祺瑞达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祺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09235	简单变更
71	台山市永弘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永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244015695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72	中山市华夏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新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344011245	简单变更
73	中山市科劲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科劲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344016966	简单变更
74	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市北部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02314	简单变更
75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03203	简单变更
76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03715	简单变更
77	广东熠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07640	简单变更
78	广东三人行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人行数据(广东)股份公司	中山市	gr202444011088	简单变更
79	江门小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小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244015178	简单变更
80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444003228	简单变更
81	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鸿业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444003299	简单变更
82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北新嘉宝莉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江门市	gr202444012139	简单变更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地市	证书编号	变更类型
83	湛江天汇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天汇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	gr202244004244	简单变更
84	湛江盛宝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	gr202344001060	简单变更
85	广东雅格莱灯光音响有限公司	广东黄河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	gr202244001216	简单变更
86	东莞市钰鸿数控有限公司	广东省钰鸿数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市	gr202444000175	简单变更
87	广州市天谱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天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清远市	gr202244002509	简单变更
88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泰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gr202444004639	简单变更
89	广东卫斯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卫斯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清远市	gr202444012288	简单变更
90	广东百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柏冠精密（广东）线缆有限公司	揭阳市	gr202444012176	简单变更
91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市	gr202344014980	简单变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粤科公告〔2025〕14号 发布日期：2025-04-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请、专家评审、认定办商议和公示等环节， 环球云汇（广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省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迁出 迁入地	高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环球云汇（北京）数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球云汇（广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珠海市	gr202311010154	2023年 12月20 日

广西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稽查局办公地点搬迁的公告

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稽查局办公地点搬迁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4-02

根据工作需要，自2025年4月2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办公地点从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搬迁至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9号，办公电话0771-12366。

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4-25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助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税务机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对其赋予的专属二维码，扫码后可获取机构和人员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行业自律管理情况等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

二、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三、信用码使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可以在经营场所、宣传广告、投标报价、鉴证报告、业务资料、税收宣传、公益服务等场景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实现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亮码经营”。

纳税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手册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指定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地址的 通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5 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4-16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我省指定的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邮寄申报受理点，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3 号税务大厦 2410 室，联系人：安阳洋，联系电话：0851-86979816。

为避免信息和申报栏目填报有误或寄送地址不清，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我省管辖范围的可将申报表寄至指定地点。

二、邮寄申报的具体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日戳日期为准。

三、纳税人请务必清晰、准确、完整地在申报表填写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尤其是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后签字。邮寄申报资料不齐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逻辑错误，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按照法定形式和程序告知。

四、涉及年度汇算清缴退税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五、涉及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六、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七、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八、纳税人请在信封上标注“2024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字样，便于您的邮寄申报能更准确地投递。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及国别报告报送的提示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及国别报告报送的提示 发布

日期：2025-04-01

尊敬的纳税人：

又到了一年一度报送转让定价文档的时间了！请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完成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及国别报告的报送。

为方便纳税人学习、理解相关税收政策，针对纳税人反映较多、容易忽略或者容易出现理解偏差的问题，现进行如下解答：

一、哪些企业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答：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关联申报：

- 1.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 2.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以下简称“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 3.vie 架构下的协议控制各方构成关联关系，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和境内运营实体应进行关联申报（详见附件1：vie 架构企业关联申报指引）。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有哪些途径可以进行关联申报？

答：目前辖区内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直接上门（前台）申报两种方式进行关联申报。为提高效率，便捷办税，推荐企业通过 i 海南省电子税务局实行非接触式办税。

三、企业应在何时进行关联申报？

答：企业应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进行关联申报。例如，企业2024年度的关联申报应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什么是国别报告？

答：国别报告属于《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一部分，具体包括g114010-g114031等六份表单，主要用于披露企业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五、哪些企业需要填报国别报告？

答：根据42号公告第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1) 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2) 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3) 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4) 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六、同期资料包括哪些类型？

答：同期资料包括三种文档，分别是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同一年度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vie 架构下的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和境内运营实体企业，只要满足某类文档的准备条件，即需准备该类文档，同一企业可能需要准备一类至三类文档（详见附件 2：vie 架构企业同期资料准备指引）。

七、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答：根据 42 号公告第十三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另外，根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如出现亏损，无论否达到42号公告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八、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

答：根据42号公告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九、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主体文档？

答：根据42号公告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十、企业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免除准备同期资料？

答：根据42号公告第十八条，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

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42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一、企业应在什么期限内完成同期资料的准备？

答：根据42号公告第十九条，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十二、企业应在何时提供同期资料？

答：根据42号公告第十九条、二十条，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天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十三、同期资料的保存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42号公告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十四、企业违反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相关规定有何法律责任？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的，属于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应当重点关注的风险特征。该公告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准备同期资料但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时，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第六条，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其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十五、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点击下载: [1.vie 架构企业关联申报指引](#) | [2.vie 架构企业同期资料准备指引](#)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5年第1批）

文号：琼财支财〔2025〕297号 发布日期：2025-04-28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经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

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四、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五、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1	海南省洗夫人研究会	2024年
2	海南省自然教育协会	2024年
3	海南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2024年
4	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启航教育基金会	2024年
5	海南省调解协会	2025年
6	海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2025年
7	海南机场运行管理协会	2024年
8	海南省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会	2023年
9	海南省宁波商会	2025年
10	海南省热带果蔬协会	2024年
11	海南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4年
12	三亚护理职业学院	2024年
13	海南省如是书院	2024年

河北省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4-01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助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赋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专属二维码，用户扫码后可获取机构和人员当前的基本情况、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行业自律管理情况等信息。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赋码对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正常执业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服务的人员。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服务协议、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以及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经营场所、企业网站、税收宣传、投标书、鉴证报告、宣传广告、公益服务等场景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亮码执业”。

纳税人缴费人及其他相关方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等信息，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查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服务措施，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纳税服务绿色通道、批量纳税申报等便利化服务。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指引](#)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方有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等9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冀高认〔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4-08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企业整体迁移的规定，按照我省《关于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资质认定便利化举措的通知》（冀工信高新函〔2025〕106号）要求，经各市高新技术企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和省有关部门审核，同方有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省外整体迁移至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特此公告。

河北省2025年第一批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归口单位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科技局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1	同方有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有云数智（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科技局	gr202211002263	2022年11月2日
2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数局	gr202211002428	2022年11月2日
3	成都久优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河北千百宏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高新区科技局	gr202251002172	2022年11月2日
4	常州蓝宝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河北泽昱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科技局	gr202213002768	2022年11月22日

序号	迁移前名称	迁移前归口单位	迁移后名称	迁移后归口科技局	高企证书号	证书日期
5	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科技局	gr202211008688	2022年12月30日
6	中视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中视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学局	gr202311007192	2023年12月20日
7	新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新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学局	gr202311007873	2023年12月20日
8	北京众惠信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众惠信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学局	gr202311009956	2023年12月20日
9	梅卡曼德（北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梅卡曼德（北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工科学局	gs202411000020	2024年10月29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地工作方案的 通知

文号：冀政办字〔2025〕22号 发布日期：2025-04-26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2025年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地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地工作方案

为推进建设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地，加快产业聚集，发挥拉动效应，助力全省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黄骅港至洛杉矶美西快线等航线，聚集跨境电商主体，推进航线拓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贸易便利化和综合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港口、物流、外贸、产业多元一体的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打造全省高水平开放发展新引擎。

到2025年底，基地过渡区仓储、办公设施全面运行，基地核心区仓储和跨境电商服务中心、铁路专用线、海关监管场所建成投用，跨境物流网络辐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航线联通美国、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外贸吞吐量达到3万标箱、同比增长160%。到2027年底，基地拓展区启动建设，跨境物流网络辐射北方地区，航线联通全球主要港口，外贸吞吐量达到6万标箱。到2030年底，拓展区建成投用，基地全面建成，辐射北方主要产业带，形成北方跨境电商聚集区，带动河北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聚集电商物流企业。

1.依托黄骅港至洛杉矶美西快线，4月底前在沧州举办北方跨境电商物流基地推介会，争取与国内外相关单位、协会和重点企业达成一批合作意向，推动电商企业聚集。（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省商务厅、河北港口集团）

2.在廊洽会设立基地专题展区，组织专场招商推介活动，与国内外物流企业、电商平台对接，力争达成一批合作事项。（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省商务厅、河北港口集团）

3.推动已达成合作协议的企业尽快完成银行开户手续，4月底前入驻基地并开展业务。（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4.推动有条件的省内物流企业与国际物流企业合作，力争4月底前布局华北区前置仓。（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5.推动已完成注册的企业人员、设备尽快到位，4月底前开展业务。（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6.加强与国际电商平台中国总部业务对接，争取尽快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省商务厅）

7.积极推进与前期对接的跨境物流企业合作，力争6月底前在黄骅港注册公司并开展业务。（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8.邀请有合作意向的国际电商平台负责人4月底前到基地考察，争取在黄骅港设置前置仓。（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9.加强与全国跨境物流企业对接沟通，争取达成一批合作项目。（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省商务厅，沧州市政府）

2026年，谋划引入物流企业，在我省成立合资公司，借鉴深圳平湖物流园区跨境物流运营模式，开展跨境物流仓库管理、货运代理、国际供应链等业务；持续推动与实力较强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2027年，推动成立北方跨境电商物流联盟，实现联盟成员间海外仓、运力资源共享，在跨境物流、仓储管理、货运代理、国际供应链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建立联盟内的优惠服务机制。

（二）积极拓展外贸国际航线。

1.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适时推进黄骅港直达洛杉矶航线，全程海运时间从16天压缩至13天。（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2.开通黄骅港至日本航线，力争7月底前完成，实现每周1班运行。（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3.积极推进黄骅港至韩国仁川集装箱班轮航线航权审批进展，力争年内开通仁川航线。（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4.做好黄骅港经广州南沙港至印度尼西亚航线开通准备工作，力争下半年开通。（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5.引导上海国际港务集团与河北港口集团航线和船舶舱位协同，加密黄骅港至上海港航次，力争从每周1班提高到每周2班，稳定黄骅港从上海港中转到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巴基斯坦、阿联酋等国家货物运输海上通道。（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6.增加黄骅港至广州南沙港船舶数量，力争从每周2班提高到每周3班，提高黄骅港经转广州南沙港对泰国、越南运输效率。（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2026年，河北港口集团稳定现有航线，谋划开通黄骅港至澳大利亚或南美直航航线。2027年，河北港口集团与有意愿的国际航运公司中国总部对接，利用其现有国际航线及船舶资源，实现黄骅港与全球主要港口联通。

(三)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基地过渡区功能，8月底前完成港城产业园区2.5万平方米仓库改造，满足近期入驻企业仓储需求。（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

2.推进跨境电商服务中心建设，年底前3万平方米跨境电商大厦建成投用，并申报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省商务厅）

3.推进海关监管设施建设，依托基地核心区现有10万平方米仓库，按照“先查验后装箱”海关监管标准，建设海关卡口系统及控制室、视频监控系统、智能查验分拣系统及隔离围网等设施，年底前完成与石家庄海关监管信号接入。（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石家庄海关）

4.完善仓储区路网，5月底前启动纬二路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年底前竣工通车。（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

5.打通基地与邯黄铁路连接通道，年底前建成6.3公里铁路专用线，提升海铁联运效率。（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

6.提升码头靠泊能力，10月底前完成黄骅港1、2号泊位集装箱设备设施改造，与现有3、4号集装箱码头泊位共同使用，满足现有集装箱船舶集中来港靠泊需求。（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省交通运输厅，沧州市政府）

7.推进海关查验一体库建设，在集装箱码头配备货物车辆检查系统(h986)，实现抵港集装箱快速查验。（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石家庄海关，沧州市政府）

8.推进码头海关监管作业场地扩围，10月底完成1至4号泊位堆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全封闭改造，年底前通过海关验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石家庄海关，沧州市政府）

9.推进海事查验基地建设，设置危险货物查验区，配备便携式x光快捷探测、温度检测、防火防爆、消防应急等设备设施，实现货物安全快速查验。（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河北海事局，沧州市政府）

2026年，进一步完善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基地核心区仓库至集装箱码头主干路、汽车物流港至307国道进出场道路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实施黄骅港汽车物流港项目改造，打造具备短程配送、司乘人员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

2027年，启动基地拓展区建设，利用跨境电商大厦东侧500亩仓储用地，建设17万平方米高标准仓库；同时谋划建设和改造4至6个集装箱泊位，满足后续国际航线开通需要。

（四）持续增强外贸集货能力。

1.组织省内产业对接，9月底前与沧州、石家庄、保定、唐山、廊坊、邢台、衡水、邯郸等市适合跨境电商发展的外贸基地对接，举办跨境电商集货对接会，

引导外贸产品从黄骅港出海，力争年内吞吐量 24000 标箱以上。（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省商务厅，相关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引导跨境物流企业与周边省（区、市）的跨境电商协会对接，推动北京中关村电子元件、天津滨海新区汽车零部件、山东青岛家电、河南许昌假发制品等特色产业集群货物经黄骅港出海，力争外贸吞吐量达 6000 标箱以上。（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省商务厅，沧州市政府）

3.扩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组织 200 场专题培训和政策宣介，培训企业相关人员 10000 人次，新增跨境电商应用主体 500 家以上，鼓励新增主体选择基地组货出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4.推动海铁联运，加强基地与石家庄国际陆港联动发展，加密黄骅港至石家庄国际陆港开行班次，同时向西深度挖掘中欧班列沿线出海货源，通过石家庄国际陆港向黄骅港集货。力争年底前实现每日一班常态化运行。（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沧州市政府）

5.在省内产业集群所在县（市、区）挑选 1 至 2 家大型配货站，设立跨境电商包裹承揽点，实现承揽点到黄骅港基地核心区的散货直达配送。在物流网络建立初期，创新优惠方式，降低从黄骅港出海货物物流成本。（责任单位：河北港口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县政府）

2026 年，河北港口集团、沧州港务集团组织跨境物流企业，与银川、西安、包头等地区内陆港开展深度对接，推动银川葡萄酒等货物经黄骅港出海，与周边省（区、市）配货网点合作设立 30 个跨境电商包裹承揽点，力争外贸吞吐量达 40000 标箱以上。2027 年，组织北方跨境电商与物流发展峰会，展示基地发展

成果；与周边省（区、市）配货网点合作设立跨境电商包裹承揽点达到100个，外贸吞吐量达60000标箱以上。

（五）不断提升贸易便利水平。

1.加快沧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年底前通过验收。（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石家庄海关、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

2.对标海关总署最新标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积极申建黄骅港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石家庄海关）

3.完善提升沧州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现有企业备案、跨境申报等功能基础上，10月底前增加外汇结算、信用保险、租船订舱、货运代理等功能，实现跨境电商业务“一平台通办”，年内平台新增跨境电商注册企业200家以上。

（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

4.加大黄骅港进境肉类、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跑办力度，力争8月底前获海关总署批复。（责任单位：沧州市政府，石家庄海关）

2026年，推进海关监管便利化特殊场所和试点政策全面落地，沧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营，实现与黄骅港海关数据互联；在货量大、条件成熟的外贸基地建设“先查验后装运”试点，争取海关总署批准，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完成海关指定口岸建设及验收工作，实现投产运营。2027年，拓展沧州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智慧物流、智慧仓储、智慧监管；谋划上线“河北外贸货源云图”，促进全省外贸生产企业与国外采购需求精准对接，带动跨境电商规模持续增长。

依托省外经贸发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卡点堵点。沧州市政府和河北港口集团要发挥主体作用，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和航线开辟。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积极引导本行政区域（辖区）内外贸企业与基地开展合作，推动货源向基地聚集。将建设基地纳入河北省“十五五”相关规划。支持建设基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争取国家资金。适时研究出台支持基地建设财政政策，用好支持国际集装箱航线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引导出口信保公司扩大跨境电商承保规模。构建“政校企培”四位一体人才生态，支持有条件的省内高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依托龙头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实训基地，开展“万名商户数字出海”培训活动。引进高端紧缺人才，为其提供住房补贴、子女教育等支持政策，促进人才长期留驻。

附：《2025年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地工作方案》解读

《2025年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地工作方案》（冀政办字〔2025〕22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于2025年4月26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工作方案》？

跨境电商是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越来越多中小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为抢抓国家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的机遇，结合河北港口集团在黄骅港发展快线航运的契机，省商务厅会同沧州市政府、河北港口集团，按照“以企业为主体、省市分级支持、集中优势资源、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挖掘快航成本比空运低、时效比普通海运快的优势，谋划建设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地

(以下简称基地)，打造区域跨境电商发展生态高地，吸引跨境物流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企业集聚发展，以点带面带动全省跨境电商扩规提质。

二、制定《工作方案》有哪些考虑？

《工作方案》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四点原则：一是坚持系统谋划。依托黄骅港-洛杉矶美西快线等航线，深入分析研究，分阶段提出发展目标，加快建设港口、物流、外贸、产业多元一体的北方（沧州）跨境电商物流基地，着力打造全省高水平开放发展新引擎。二是坚持学习借鉴。学习浙江义乌跨境物流发展、深圳平湖物流园区跨境物流运营模式等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发展实际，研究提出工作举措。三是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基地发展目标，研究提出聚集电商物流企业、拓展外贸国际航线、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外贸集货能力、提升贸易便利水平等5个方面33条针对性措施。四是坚持项目化推进。聚焦2025年重点工作，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每条措施均为一个具体事项，确保可操作性能落地。

三、《工作方案》有哪些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分别列出了到2025年底、2027年、2030年的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基地初步建成，辐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航线联通美国、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到2027年底，基地拓展区启动建设，辐射北方地区，航线联通全球主要港口。到2030年底，基地全面建成，形成北方跨境电商聚集区，带动河北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共5个方面33条措施。一是着力聚集电商物流企业。在沧州举办基地推介会，在廊坊会设立专题展区，推动已达成合作协议的物

流企业上半年开展业务，并加强与国际电商平台、全国跨境物流企业对接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合作。二是积极拓展外贸国际航线。适时推进黄骅港直达洛杉矶航线，全程海运时间从16天压缩至13天。积极开拓黄骅港至日本、韩国、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更多国际集装箱航线。密切与上海港、广州南沙港等国内港口合作，加强航线和船舶舱位协同。三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地过渡区功能，满足入驻企业仓储需求。推进跨境电商服务中心、海关监管设施、海关查验一体库、海事查验基地建设。打通基地与邯黄铁路连接通道，提升海铁联运效率。提升码头靠泊能力，满足集装箱船舶集中来港靠泊需求。四是持续增强外贸集货能力。组织基地与省内及周边省市产业对接，推动出口货物经黄骅港出海。扩大跨境电商主体，通过基地组货出海。与石家庄国际陆港联动发展，加密黄骅港-石家庄国际陆港开行班次，同时通过石家庄国际陆港向黄骅港集货。在省内产业集群设立跨境电商包裹承揽点，实现到黄骅港的散货直达配送。五是不断提升贸易便利水平。加快沧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年底前通过验收。积极申建黄骅港综合保税区。完善提升沧州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跨境电商业务“一平台通办”。加大黄骅港进境肉类、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跑办，力争8月底前获批。

四、如何抓好《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依托省外经贸发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卡点堵点。沧州市和河北港口集团发挥主体作用，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和航线开辟。各市、雄安新区推动货源向基地聚集。二是加强政策保障，推动降本增效。将建设基地纳入河北省“十五五”相关规划，积极争取国家资金。适时研究出台支持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基地建设财政政策。金融机构加大融资增信支持，出口信保公司扩大跨境电商承保规模。三是做好人才引育，夯实智力支撑。构建“政校企培”四位一体人才生态，支持高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培养专业人才。建设跨境电商实训基地，引进高端紧缺人才。

河南省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4-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5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申报人员范围及所属期

（一）申报人员范围：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险种且正常缴费的参保职工；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险种且正常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申报所属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口径

（一）缴费工资构成。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有关规定口径计算。其中，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2016〕10号文件及我省关于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量绩效奖有关政策规定

进行申报；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2016〕10号、人社厅发〔2018〕33号、人社厅发〔2021〕100号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军队文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2020〕1号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办〔2024〕26号文件规定进行申报。

（二）缴费工资确定。用人单位按照缴费工资构成的有关规定，准确计算在职职工2024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2025缴费年度社保费缴费工资的依据（保留到整数）。2025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作为2025缴费年度的社保费缴费工资。

（三）缴费基数规定。税务机关以2023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核定2025缴费年度职工个人缴费基数。2024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正式公布后，根据相关规定再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

四、申报渠道

（一）用人单位缴费工资申报

1.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用人单位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中的“首页”-“热门服务”-“社保费业务”-“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2.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中“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

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3.办税服务厅。对于网上申报有困难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工资。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工资申报

1.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灵活就业人员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 中的“首页”-“热门服务”-“社保费业务”-“灵活就业缴费基数调整”-“征收项目”-“查询”-“缴费基数金额”（养老保险）或选择“缴费档次”（医疗保险）。

2.电子税务局 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确认个人信息后点击“查询”，勾选“基数申报”/“比例查询”，选择社保经办机构点击“下一步”，进行缴费基数申报/缴费比例查询。

电子税务局 app 可以通过应用市场搜索“电子税务局”下载；微信、支付宝首页搜索“河南税务”可找到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3.办税服务厅。对于网上申报有困难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工资。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缴费工资申报关系到每位参保缴费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政策及口径如实申报，并组织职工本人签字确认，有关资料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用人单位在申报缴费工资时，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单位年度工资收入申报承诺书》。

（二）按时申报。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完成缴费

工资申报工作。逾期未申报的，税务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2025缴费年度缴费基数。有特殊情况的，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本通告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稳妥开展工作。

特此通告。

单位年度工资收入申报承诺书

×××税务局：

我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法》及其配套法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有关要求，如实申报年度工资收入。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申报工资的职工人数与本单位参保职工人数一致，不存在漏保等违规参保问题。

二、职工缴费工资标准均按照政策规定进行申报，不存在少报、漏报、瞒报、虚报缴费工资问题。

三、申报职工年度工资收入时，已按规定组织职工进行本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四、提供的所有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如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单位经办人员（签名）：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4-23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助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增强诚信意识，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税务机关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相关信息、赋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专属二维码。扫码后可获取机构和人员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行业自律管理情况等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

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是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是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正常执业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服务人员。

二、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一键生成人员信用码。

三、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业务合同、提供涉税服务以及向税

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主动展示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或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展示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

纳税人缴费人及其他相关方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查验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服务措施。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手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等4部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文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33号 发布日期：2025-04-2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等4部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5年4月17日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等4部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维护法制统一，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省政府决定废止下列4部省政府规章：

- 一、《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2016年7月12日省政府令第174号公布）
- 二、《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省政府令第158号公布，根据2017年4月14日省政府令第179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20年3月17日省政府令第192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 三、《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1月23日省政府令第202号公布）
- 四、《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2018年1月25日省政府令第182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文号：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

2025-04-30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
-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下；
- 三、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44 倍以下。

纳税人建造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居住用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建设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豫地税函〔2005〕102 号）第二条、《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地税函〔2010〕202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政策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土地增值税在有偿转让土地、房产时征收，以转让时取得的收入减去扣除项目后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长期以来，国家对普通标准住宅（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给予了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省级政府规定。

我省原有普通住宅标准是2005年制定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1-1.44倍以下，各省辖市价格标准不一致。

2024年，省住建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豫建房〔2024〕245号）明确：“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由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普通标准住宅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政策没有取消，需制定享受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标准。财政部、税务总局、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6号）明确：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具体执行标准由省级政府规定。

二、《公告》主要内容及政策变化情况

《公告》重新明确了我省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标准，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二是单套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下；三是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44倍以下。总体延续了原有标准，将全省价格标准统一到1.44倍以下，优惠政策适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范围略有扩大，更多的普通住宅可享受免税政策，有助于减轻房地产企业负担，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4-15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由税务机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赋予执业主体的专属二维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

二、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三、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随时随地亮身份、亮信誉，实现“亮码经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出示信用码，实现“亮码”服务。

纳税人缴费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快速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应积极向社会推介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人工查验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码，落实管理服务措施。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 1.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手册 2.信用码应用场景

湖北省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4-07

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行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湖北省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湖北省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对象为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如需要继续保持资格，应按本通知重新申请认定。

二、申报时间

湖北省 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采取常年申报、及时审核方式进行，请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确定申报时间，并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

请各地科技部门于 10 月 16 日前完成推荐。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评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二）网上注册

1. 火炬中心单点登录平台注册

企业登录“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hjrjz.chinatorch.org.cn>，以下称“火炬中心单点登录平台”）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进行注册，已注册过的不用重复注册。

2. “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

企业访问“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完成湖北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

（三）网上申报

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事项，选择“湖北省（省本级）”，点击“在线办理—我已阅读并承诺”后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填写完成后在线提交。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请确保“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高企认定申报系统企业名称等基本信息与“火炬中心单点登录平台”（<https://hjrjz.chinatorch.org.cn>）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企业名称、所在地、注册时间等基本信息一致。

（四）审核推荐

各地结合《工作指引》要求，做好本区域申报企业的日常监督、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等工作，并配合省认定办做好认定管理工作。

（五）材料报送

2025 年企业申报工作，全程线上受理。通过国家认定办备案的企业，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系统，打印带有水印版本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签字盖章后提交完整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至所属市州科技部门，提交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

各地应认真核对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妥善保管，保存期 5 年。

四、申报材料内容

企业申报材料需按样式（详见附件）提供以下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3.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与科技人员名单；
4. 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5. 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6. 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7.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8.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9. 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10.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1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证明材料；
12.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证明材料。

特别注意，申报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应含下属法人企业的合并报表，其

他资料也不含下属法人企业的相关材料。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相关数据应符合逻辑关系。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地要深入贯彻 2025 年湖北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春晓行动”启动会有关要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强化服务指导。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围绕申报企业的合规经营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等加强日常管理，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

(二) 申报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中的诚实守信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对照认定条件，组织申报材料，并自行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企业要进行诚实守信承诺，对上传了合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封皮的企业，即视为对提交的材料做出了诚实守信承诺声明。对于发现存在诚实守信承诺环节缺失的企业，将撤回对相关企业的认定报备申请。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查实，按照《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及骗取税收优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处理。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

(三) 按照国家认定办有关要求，申报企业需在系统如实填写出具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对委托代理机构编写申报材料的，省认定办鼓励企业在线填报材料编写单位相关信息。企业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http://www.cicpa.org.cn>) 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 (<http://www.cctaa.cn/>) 中税协信息

服务平台—行业管理—事务所 / 税务师查询栏目, 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信息, 重点关注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情况、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及比例以及出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或税务师的处罚和惩戒情况等。各申报企业要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 避免因中介机构及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影响认定结果。

(四) 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 将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 省认定办从未授权、委托或认定任何单位、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代理代办机构。各申报企业应提高警惕, 不要轻信任何单位或个人给出的各种承诺, 避免合法权益受损。

六、联系方式

高企申报咨询 027 - 87272996 027 - 87820828

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咨询 027 - 12345

省科技厅 027 - 87135769

省财政厅 027 - 67818528

省税务局 027 - 87322257

点击下载: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样式(2025年)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指引》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4-0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结合工作实际，为方便广大省级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资格，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现将《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指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鄂财税发〔2018〕21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指引

一、适用办理范围

湖北省省级（含省级，下同）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资格认定。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件）。

三、申请和认定程序

（一）申请路径。经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要求的，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具体路径：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注册或登录账号→部门服务→省财政厅→部门事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在线办理→上传申请资料。

(二) 申请时间。申请人可于申请免税资格年度的当年6月、12月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提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

(三) 资料审核。申请时段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集中对资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湖北省财政厅组织复核。

(四) 公布名单。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按规定完成审核后联合发文公布取得免税资格的省级非营利组织名单。

四、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规定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经认定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其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五、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免税资格的省级非营利组织，要严格按13号文件要求提交以下各项申请材料，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将加盖公章或骑缝章的各项申请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 (一) 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1. “上一年度”是指申请资格起始年度的前一年度，如申请2025—2029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2024年的情况。

2.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需对取得的每一类收入（如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及其对应的支出分别说明。

3. “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需说明每一项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具体开展情况等）及其对应的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

4. “公益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5. “非营利活动”是指非营利组织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四)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五)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六)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省级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材料。其中：提交的章程要与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一致，申请表中的应税收入、免税收入以及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应与中介机构鉴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一致。

六、认定结果查询

认定通过的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由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申请人可通过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或打印。

查询路径 1：湖北省财政厅 (<http://czt.hubei.gov.cn/>)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 查询 (下载打印)。

查询路径 2：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 政策文件 → 最新文件 → 查询 (下载打印)。

点击下载:湖北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04-27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会同湖北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联合评定，现确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的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04-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4 年第 2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申报人员范围及所属期

（一）申报人员范围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险种的用人单位，应为需要缴纳上述险种的参保人员申报缴费工资。

（二）申报所属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口径

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有关规定计算。

对在职职工，以其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月平均工资申报 2025 年度的缴费工资。无 2024 年月平均工资的，以 2025 年月平均工资申报 2025 年度的缴费工资。无 2025 年月平均工资的，以申报当月的工资申报 2025 年度

的缴费工资。退休后需要缴纳医疗保险的人员，其缴费工资申报仍按参保地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申报渠道

（一）线上办理

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中的“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也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地方特色”-“社保费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进行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二）线下办理

推荐优先使用线上渠道申报，线上申报确有困难的，需提供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1）、《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2）和《社保费缴费工资导入模板》（附件3）excel电子文档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

五、相关提醒

（一）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口径按现行政策执行。同一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二）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申报表纸质材料，用人单位应将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和《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诚信承诺书》留存备查。

(三) 请各用人单位务必在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申报，6月25日前未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的，7月1日后需要完成年度缴费工资调整，方可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业务。

点击下载:1.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 2.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诚信承诺书 3.社保费缴费工资导入模板

湖北省税务局、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一批境外旅客 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5-04-3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2025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等 57 户企业符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资质，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湖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一批）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1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20a 铺位
2	爱马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一楼 1110、1111、二楼 1208 铺位
3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 1115 号铺位
4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 11 层 1138 - 1139 号铺位
5	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 12 层 1243 - 1244 号铺位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6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恒隆广场商场 1128 - 131 及 1230 - 232 铺位
7	柏蒂温妮达(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恒隆广场商场 1114a 铺位
8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武汉恒隆广场商场 11 层 1120b/1121 号铺位
9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22b 铺位
10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四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34b 铺位
11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五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34a 铺位
12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六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09 铺位
13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七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22a 铺位
14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八分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68 号恒隆广场商场 1116 铺位
15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武汉第九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8 号-1、690 号 1 层 b1 - 05 号铺位
16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6 号
17	武汉梦时代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武珞路 598 号武商梦时代
18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武汉索尼产品专卖店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98 号武汉梦时代广场负一楼 a 区 a - 004/005/006
19	武汉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沙湖大道 18 号中央文化旅游区 k5 地块及 j3 地块 1 - 6 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8 栋
20	武汉华联时尚百货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沙湖大道 18 号中央文化旅游区 k5 地块 b1001 - b1017、b1028 - b1037
21	湖北创普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武昌区水果湖街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j4 地块室内步行街 3f 层 j4 - 2 - 10a, j4 - 2 - 10b 号商铺
22	武汉大洋晶典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756 号
2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8 号 - 1、690 号
2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86 号
25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超级生活馆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武商 mall•生活馆
26	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梦时代生活馆	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武珞路 598 号武汉武商梦时代广场一层 c 区 129 号
27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690 号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一楼 b1 - 9 商铺
28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690 号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a10、b3 号
29	武汉金控长江国际航运金融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阳逻街道平江西路 199 号华中贸易服务区 b 栋 1 层
30	武汉光谷大洋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世界城光谷街 3 号 - 1 区 - 101 号
31	武汉爱拍客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和平大道 619 号武昌万象城 6 层 16043 号商铺、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壹方购物中心 4 - 36 号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32	京东五星电器湖北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26号附1号1-5层
33	武汉百纵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盘龙大道51号
34	宜昌四方达商贸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121号
35	宜昌市华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117-6号
36	宜昌市宏泰商贸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120号
37	湖北宏盛手机连锁有限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120号
38	宜昌大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夷陵路56号
39	湖北华永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峡州大道51号1a0211b022(峡州大道与城东大道交汇处)
40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三峡机场
41	鑫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桔乡路509号
42	宜昌市华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三峡环球港店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92号
43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68号
44	宜昌茗顺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112号方圆荟长江广场一层17号商铺
45	湖北讯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水悦城一楼
46	黄石东楚跨境电商有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交通路19号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经营地址
	限公司	
47	武汉圣朗商业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西路8号佛罗伦萨小镇武汉奥特莱斯一期商业楼a-h栋(b栋三层)
48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商购物中心	黄冈市东门路18号
49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商生活超市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二路以东，赤壁大道以北（万达广场二楼）
50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商购物中心麻城店	湖北省麻城市蓝翔万象城
51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商购物中心罗田店	罗田县凤山镇徐寿辉大道城市广场
52	湖北黄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山黄商生活超市	英山县温泉镇夜市一街与夜市二街交汇处的山城都市项目1号楼和2号楼
53	湖北聚云贸易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店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星河天街万达广场一层1006-1007商铺
54	湖北一红一绿茶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硒都茶城3栋109-209号
55	咸丰县御硒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咸丰县小村乡大村村三组
56	恩施硒印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旗峰大道5号
57	天门市博通电器有限公司	天门市竟陵人民大道（中）48号

湖南省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湖南省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湖南省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4-03

各市州工信局，有关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文件精神，现就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享受条件

（一）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须分别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软件企业：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办理方式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应于汇算清缴后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后续管理资料。税务部门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规定，将汇算清缴年度已申报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及其后续管理资料移交至我厅。我厅按要求组织对企业后续管理资料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三、工作要求

- 1、请各市州工信局通知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
- 2、请各企业认真研读本通知中提及的政策文件，提前做好财务审计、产品检测、测试等前期工作。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可同时做好相关工作以准确享受政策。
- 3、企业对照国家文件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所属企业类型，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应后续管理资料（见附件）。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王静，0731-88955462；

省工信厅电子通信产业处，黄睿智，0731-88955528；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龙睿，0731-85579175。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后续管理资料

企业类型	资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2.

<p>企业类 型</p>	<p>资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p>
<p>路设计 企业</p>	<p>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8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材料；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6.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主要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材料。</p>
<p>集成电 路装备 企业</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p>

<p>企业类 型</p>	<p>资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p>
	<p>称/规格)；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材料；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装备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p>
<p>集成电 路材料 企业</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材料；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p>
<p>集成电</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2.</p>

<p>企业类 型</p>	<p>资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p>
<p>路封装、 测试企 业</p>	<p>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材料；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p>
<p>软件企 业</p>	<p>1.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2.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企业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p>

企业类 型	资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6.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7.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4-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湖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0〕24 号）等文件要求，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现将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2027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告。企业和个人对应年度通过名单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发生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湖南省 2024-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省本级（7 家）	
1	湖南省红十字基金会
2	湖南省职工帮扶基金会
3	衡南县教育基金会

4	湖南省谭嗣同爱国公益基金会
5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6	湖南省长沙市光彩事业基金会
7	湖南省大学生就创业基金会
长沙市（4家）	
8	长沙市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促进会
9	长沙市蓝天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10	长沙市雨花区群英公益发展促进中心
11	长沙县慈善会
株洲市（1家）	
12	株洲市芦淞区润心教育基金会
邵阳市（1家）	
13	武冈市慈善会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郴州（7家）	
14	郴州市苏仙区慈善总会

15	资兴市慈善总会
16	永兴县慈善总会
17	临武县慈善总会
18	汝城县慈善总会
19	桂阳县慈善总会
20	郴州市北湖区慈善总会
永州 (4 家)	
21	东安县慈善总会
22	江永县慈善总会
23	永州市零陵区慈善总会
24	祁阳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岳阳市 (3 家)	
25	岳阳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6	平江县慈善协会
27	平江县仁爱公益基金会
娄底市 (1 家)	

28	娄底市娄星区慈善会
衡阳市 (1 家)	
29	衡阳市南岳区慈善总会

湖南省 2025-2027 年度 (第一批) 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

组织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省本级 (2 家)	
1	湖南省郑洞国教育基金会
2	湖南省湘阴县教育基金会
长沙市 (2 家)	
3	长沙市湘知公益慈善促进会
4	长沙市星城学雷锋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岳阳市 (1 家)	
5	湘阴县慈善总会
常德市 (6 家)	
6	常德市公安民警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7	临澧县新安镇慈善会
8	临澧县慈善总会
9	津市市慈善总会
10	津市市教育基金会
11	石门县慈善总会
衡阳市 (1 家)	
12	衡山县慈善总会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4-22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由税务机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赋予执业主体的专属二维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简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简称人员信用码）。

二、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三、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随时随地亮身份、亮信誉，实现“亮码经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展示信用码，实现“亮码”服务。

纳税人缴费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人工查验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码，并落实管理服务措施。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 1.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手册 2.信用码应用场景图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吉财税函〔2025〕614号 发布日期：2025-04-30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民政局，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税务局，各县（市）税务局，各非营利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及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关于吉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吉财公告〔2020〕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格认定的职责权限

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明确的资格认定权限，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以下简称“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以下简称“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认定工作。一是免税资格认定按登记层级分级办理。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非营利组织，由省税务局受理申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后发布公告；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由同级税务部门受理申请，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发布公告。免税资格有效期5年。二是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省级统一认定。由省

民政厅统一受理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材料，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并发布公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3年。

二、规范资格认定的申请审核时限

(一) 免税资格认定的申请审核时限。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规范开展免税资格认定工作，强化免税资格有效期监管。原则上每年分两批次集中开展免税资格认定工作。非营利组织如需办理免税资格到期后复审或首次申请免税资格，应于6月30日或11月30日前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交审核（复审）材料，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于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完成联合审核并发布公告。对于免税资格期满后超过6个月未重新获取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免税资格失效后可申请重新认定（财税〔2018〕13号第六条规定不再受理的情形除外），认定通过的，不影响其当年继续享受免税资格，认定未通过或未重新申请的，当年不再享受免税资格。

(二)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申请审核时限。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与免税资格认定同步进行，原则上每年分两批次集中开展。相关社会组织应于每年6月30日或11月30日前向省民政厅提交审核材料。省民政厅初审后，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民政厅联合确定捐赠税前扣除名单，并分别于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发布公告。对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6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第七条规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民政厅将于7月31日或12月31日前，联合发布取消其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被取消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可申请重新认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第八条、第九条规

定不得重新确认的情形除外)，当年认定通过的，不影响其当年继续享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未通过或未重新申请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失效。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资格认定结果运用。一是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可将财税〔2009〕122号文件中明确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各级税务、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免税资格政策的解读、宣传和指导，增强非营利组织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按时申报纳税意识。对未获取免税资格或免税资格失效的，要引导非营利组织依法申报纳税。对未获取免税资格或免税资格失效后，仍将组织收入作为免税收入申报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欠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二是对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规定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用于企业或个人进行税前扣除。对于被取消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省财政厅将终止其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领取资格。

（二）强化部门职责分工。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职能作用，结合当地实际优化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联合审核和名单发布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纳税申报等信息，做好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审核工作，对不符合免税资格、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政策条件的，依法依规追缴税款；省民政厅将对扣除资格条件审查严格把关，对不具备免税资格的社会组织不予通过初审，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据本通知节点时限妥善安排年审、评估等相关工作，督促各级社会组织及时参加年检、评估，确保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顺利推进。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调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时间的通知》（吉财税〔2018〕22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税〔2018〕228号）第二条关于申请时间的规定、《关于吉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吉财公告〔2020〕30号）第五条第（六）项关于材料报送时限的规定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江苏省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文件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 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文号：苏高企协〔2025〕5号 发布日期：2025-04-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确认，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企业（名单附后）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迁入地区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1	河南通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	91410100ma47nm7m05	无锡市	2022年12月1日	gr202241002824
2	西安鑫尚泽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常州鑫尚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610104ma6uyle74q	常州市	2022年11月4日	gr202261002243
3	西安华为特电气有限公司	常州为特电气有限公司	91610131766982386j	常州市	2023年12月12日	gr202361006218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迁入地区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	司			日	
4	长沙军顺航博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军航博科技有限公司	91430121329439457f	常州市	2023年12月8日	gr202343005376
5	武汉梵克黎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梵克黎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7ma4f015h1u	常州市	2023年12月8日	gr202342005225
6	湖北佳米奥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佳斯奥科技有限公司	91420600ma4f5d094j	常州市	2023年11月14日	gr202342003919
7	陕西简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简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31mabm3n5593	常州市	2023年12月12日	gr202361006186
8	四川奕与橙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奕与橙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1510900ma7e6hfb7r	常州市	2023年10月16日	gr202351001683
9	鑫缆电气有限公司	鑫缆电气有限公司	91330522ma2d5ty725	苏州市	2023年12月8日	gr202333000022
10	昆仑智汇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昆仑智汇数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1110108327160591j	苏州市	2022年12月30日	gr202211008433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迁入地区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11	哈尔滨玖希祝捷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玖希祝捷新技术有限公司	91230109ma1cgbb900	南通市	2023年10月16日	gr202323000823
12	黑龙江诺亚之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诺亚之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230109ma1chj581a	南通市	2023年10月16日	gr202323000108
13	福州鑫谨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云美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11ma34r48g6e	南通市	2022年12月14日	gr202235003027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文号：苏工信规〔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4-24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1650”产业体系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引导、推动创新主体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培育具有创新性、先进性、标志性的新技术新产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的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包括“三首”和“两新”认定。“三首”是指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两新”是指除“三首”以外的新技术新产品。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工作。

第四条 新技术新产品申报单位应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场所设施和人才支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申报截止日前3年内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且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记录。

第二章 定义和标准

第五条 新技术是指采用新的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及新工艺装备等，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以及节能降耗等某一

方面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达到实用程度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技术。

新产品是指采用新的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的产品。

取得重大突破的新产品可认定为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

其中：

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能解决产业链短板问题，尚未取得规模化市场业绩的装备，可认定为首台（套）装备。

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整体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能解决产业链短板问题，尚未取得规模化市场业绩的材料，可认定为首批次新材料。

功能或者性能有重大突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打破市场垄断，尚未取得规模化市场业绩，同名称、同一版本号实现首次销售的软件产品，可认定为首版次软件。

第六条 申报的新技术新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科技伦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符合省产业发展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

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有行业特殊管理要求的，必须通过国家或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新技术新产品认定范围：

- (一) 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
- (二) 原技术产品已经过认定，现无重大改进。
- (三) 将产品整机拆分成若干部件、组件和零件，或将系统应用软件拆分成若干模块化软件，或将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拆分成硬件装置和控制软件分别申报认定的。
- (四) 完全以外购元器件（零部件）、原料组装（或分装）的产品，申报单位参与联合设计、合作研发的除外。
- (五) 有质量问题或隐患的产品。

第三章 申报流程和材料

第八条 新技术新产品认定按照“自愿申报、集中办理”的原则进行，每年集中组织认定1次。

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选择相应选项填报上传申报材料，包括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和“两新”认定四类。

第九条 申报新技术新产品认定一般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报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申报表。
- (三) 申报书。
- (四) 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 (五) 检验检测报告。

- (六) 查新报告。
- (七) 执行的有效标准。
- (八) 承诺书。
- (九) 其它佐证材料。

申报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另需提供：

- (一)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对应的用户报告等佐证资料；涉及中间代理商或装备租赁的，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
- (二)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机构的资质证书（含检测能力附表）。
- (三)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申报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需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要求，另需提供：

(一)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机构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应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不能覆盖的，可提供用户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的测试报告。

(二)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到账凭证、用户收货凭证等佐证资料。

(三) 拟通过新材料相关重大攻关项目申报首批次新材料的，需申报截止日前2年内实现销售，提供验收合格的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省首版次软件认定需知识产权明晰，质量性能可靠，产品累计研发投入在200万元以上，另需提供：

(一)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时间须为申报截止日前2年内，权利取得

方式需为原始取得（如果属于共有，申请单位应为第一权利人，且须提供共有权利人同意申请的佐证材料）。

（二）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机构的资质证书。

（三）产品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四）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拟通过相关重大软件攻关项目申报首版次软件的，需提供验收合格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材料时效性。

检验检测报告原则要求在申报截止日前2年之内；

查新报告在申报截止日前1年之内；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在申报截止日前3年之内；

其他佐证技术水平的文件，原则要求在申报截止日前1年之内。

第四章 评审和公示

第十一条 审核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筑峰强链”企业直报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线上审核；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非直报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线上审核。

第十二条 初审。审核推荐的新技术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其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认定，必要时可在专家会议评审基础上，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拟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公示。

第五章 发布和推广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公示无异议的新技术新产品列入年度《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有效期2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宣传，组织新技术新产品参加产业链对接推广活动、国内外重大展会、路演推介等活动，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晓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在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申报过程中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得认定的，撤销其认定资格；被取消或撤销资格的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认定。

认定工作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对履行勤勉义务的有关工作人员，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文件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江苏省202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公告

文号：苏高企协〔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4-25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操作规程（试行）》（苏高企协办〔2017〕6号）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更名与办理整体迁移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苏高企协办〔2019〕6号）有关规定，2025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告。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并按照变更后的企业名称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省2025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一) 简单更名	(一) 简单更名	(一) 简单更名	(一) 简单更名	(一) 简单更名	(一) 简单更名
1	南京帕森斯华铁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帕森斯华铁（江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1320104738851506p	gr202232000184	南京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2	南京英诺厚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英诺厚德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91320105ma20naaqxt	gr202332012773	南京市
3	江苏鑫羚羊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欣羚羊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5ma26rwam43	gr202332012038	南京市
4	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67388528916	gr202232012377	南京市
5	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913204001371587652	gr202232015678	南京市
6	江苏凌波尔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波尔航空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91320115ma1mlrkc2a	gr202232009720	南京市
7	南京亿柯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星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20115580473399j	gr202332007427	南京市
8	中汇天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天成(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92ma1mdf0e5u	gr202232003404	南京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司			
9	南京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致网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5053290398p	gr202232009330	南京市
10	南京新格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奥看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4ma1xqw85x3	gr202232003926	南京市
11	南京红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红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5ma1wppyx9b	gr202332014907	南京市
12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威凯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11558880182e	gr202232008645	南京市
13	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	汉微（江苏）软件有限公司	91320000734418166q	gr202232009338	南京市
14	江苏数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南钢数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320191ma21yw2fx8	gr202232008962	南京市
15	南京举世数码导平仪有限公司	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	91320116742368381u	gr202232011025	南京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司	有限公司			
16	苏州优达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优达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9ma1n7quc80	gr202232007829	南京市
17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瑜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1316876287m	gr202332018011	南京市
18	江苏中圣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圣泰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5080295557k	gr202432011892	南京市
19	南通意瑞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意瑞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91320611ma1wa2g42f	gr202232011380	无锡市
20	国动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2116754718126	gr202332009679	无锡市
21	苏州罗得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罗得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7ma1ynktn2r	gr202232003589	无锡市
22	无锡莱	无锡莱	9132021433886034xf	gr202332016711	无锡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博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博纳智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	无锡毅嘉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毅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320206792329049p	gr202332018607	无锡市
24	南京华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恩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55672153606	gr202232001853	无锡市
25	大唐融合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国投融合（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13063215201k	gr202232018216	无锡市
26	江苏圣泰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圣泰防腐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1320206792328724n	gr202332003065	无锡市
27	无锡市鑫都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鑫都机械有限公司	913202067494323745	gr202232004982	无锡市
28	无锡庆鑫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庆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320206681626550p	gr202232000534	无锡市
29	南京耀世恒泽	无锡耀世恒泽	91110116ma004qn18k	gr202232014247	无锡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无锡氟士德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氟士德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913202060879276094	gr202332013795	无锡市
31	无锡腾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腾马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91320206553796563m	gr202332016520	无锡市
32	无锡赛特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无锡赛特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91320206693384923b	gr202332019544	无锡市
33	江苏大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有生物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913202110844337933	gr202232000796	无锡市
34	南京爱屋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爱屋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5ma2gtu6x35	gr202232004668	无锡市
35	东海县匠作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芯纳百川（无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1320722ma1wnnjh65	gr202232017366	无锡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36	南京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屹信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15ma1uud4a22	gr202232005223	无锡市
37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282663256883c	gr202232011657	无锡市
38	宜兴顺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顺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20282ma1x39wr41	gr202332019448	无锡市
39	无锡市红蕾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红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13202131362024531	gr202432017482	无锡市
40	无锡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赛思亿（无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585894424u	gr202432016791	无锡市
41	徐州强森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强森电气有限公司	91320312ma1pyc923x	gr202232006147	徐州市
42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交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300ma20wjg41u	gr202232012300	徐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公司				
43	徐州云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云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320312779694754w	gr202332006852	徐州市
44	安华消防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安华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1321191323762341b	gr202232012689	徐州市
45	徐州光鼎塑业有限公司	江苏光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312ma1t5w261x	gr202232017288	徐州市
46	江苏大族粤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松谷激光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1320324794585708j	gr202232015689	徐州市
47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鸿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324595585430b	gr202332016373	徐州市
48	徐州关高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关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20321ma1xmdat51	gr202232003215	徐州市
49	新沂大江化工有限公司	新沂大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91320381778049630e	gr202232015061	徐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50	江苏汇天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摩栈科技有限公司	91320381ma2351bp8x	gr202332014826	徐州市
51	江苏吉百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吉百瑞能源有限公司	91320300ma7gge5b13	gr202432003127	徐州市
52	常州恒益电机有限公司	常州恒益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11758999196d	gr202332007795	常州市
53	常州东本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东本驱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053018079088	gr202332019141	常州市
54	江苏通路地板有限公司	江苏通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12250833988p	gr202332015671	常州市
55	常州市白鹭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白鹭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12k12056752c	gr202232009062	常州市
56	常州津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津兆机电有限公司	913204116921077645	gr202332016716	常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57	江苏恒源园艺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恒源园艺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91320412724197670h	gr202232012723	常州市
58	可瑞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华柱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91320506ma1r7edx2k	gr202232016481	常州市
59	常州市成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成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05731182055c	gr202332020489	常州市
60	江苏文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文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12739558168g	gr202332011875	常州市
61	常州市双鹤医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康昊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320402790868399n	gr202332001872	常州市
62	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光大生态修复（江苏）有限公司	913204005570858733	gr202332017470	常州市
63	无锡如创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如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11ma1xuq3615	gr202232001504	常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64	镇江硕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翊创智能高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91321112ma1yhkf7xp	gr202232008361	常州市
65	常州市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市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412ma21qky04w	gr202332000781	常州市
66	常州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岚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20413ma25mu7h0t	gr202332006309	常州市
67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瑞德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555416843q	gr202232013752	常州市
68	南京营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营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6ma1w3p408a	gr202232014274	常州市
69	南通大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大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11ma1q54369t	gr202232001188	常州市
70	苏州普瑞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普瑞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94ma1mgjy711	gr202232004802	苏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司	司			
71	苏州辰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辰轩半导体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91320594551160094y	gr202232001092	苏州市
72	星崎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星崎商厨智造(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783360204f	gr202232001420	苏州市
73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5093738820r	gr202332003231	苏州市
7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5592546102w	gr202332006040	苏州市
75	苏州塔莱泰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塔莱泰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0ma1xwbu16n	gr202232007781	苏州市
76	普德光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琦威检验认证(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5900475889	gr202332017329	苏州市
77	中铁二	中铁建	91320505222192167h	gr202232017004	苏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城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78	通快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通快智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0905347076x1	gr202232007352	苏州市
79	苏州苏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厚薄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09ma26hu5y0w	gr202332019035	苏州市
80	吴江市紫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紫宇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0957136940x1	gr202332001561	苏州市
81	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慧充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9ma1njpt14g	gr202332014995	苏州市
82	苏州洲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洲洋精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1320509ma1mbjk67a	gr202232017482	苏州市
83	苏州罗克莱堆焊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罗克莱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071000585r	gr202232004606	苏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84	烽禾升医疗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烽禾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83ma1q47yh9h	gr202332002746	苏州市
85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83302177522f	gr202232006415	苏州市
86	苏州鸿鑫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轩合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ma1yh1nt96	gr202332013978	苏州市
87	苏州东昊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苏州东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1320506677630311a	gr202332015016	苏州市
88	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强瑞精密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91320583ma1t730nxx	gr202232011122	苏州市
89	苏州凌耀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凌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1320583074691449b	gr202232017377	苏州市
90	苏州励洋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励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1320509ma1myk1d13	gr202232004265	苏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91	南通铭纬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铭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20611ma1y0nnf12	gr202232014087	南通市
92	南通寰宇博新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合普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81ma1wpx8c3h	gr202232001384	南通市
93	江苏丰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恩督重工(南通)有限公司	91320681ma22eled1t	gr202332001580	南通市
94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好热熔胶有限责任公司	91320682585548687m	gr202232006392	南通市
95	南通港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四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82ma21n5k16p	gr202332010890	南通市
96	南通市祥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20682ma1y9k1k0j	gr202332020166	南通市
97	南通欧意姆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派尔克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82583717643f	gr202332005785	南通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98	如皋市金铁纺织有限公司	金铁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91320682783386391q	gr202232008846	南通市
99	苏州绿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荣(江苏)印务有限公司	91320585ma1m91cn51	gr202232015833	南通市
100	南京九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九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92ma21e27p20	gr202232013598	南通市
101	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阜势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1320700776432281x	gr202332001127	连云港市
102	南京大气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气球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8ma20xm6093	gr202332011031	连云港市
103	南京赤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赤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40500ma2rbrtw5u	gr202332008408	连云港市
104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913207247910641309	gr202432001097	连云港市
105	南京方	淮安方	913208915502158155	gr202332004368	淮安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极科技有限公司	极科技有限公司			
106	江苏国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国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320891ma1xfa710c	gr202332018801	淮安市
107	金湖县金轻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金轻轻机械有限公司	91320831764173737r	gr202332014357	淮安市
108	南京后来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前行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91ma1xh7a47u	gr202332020650	扬州市
109	曙宜博(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曙宜博(扬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9ma25urj158	gr202332010194	扬州市
110	南京承泓电气有限公司	扬州承泓电气有限公司	91320116ma220hr35b	gr202332018365	扬州市
111	南京艾思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扬州艾思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20115084170815w	gr202232010385	扬州市
112	扬州扬子江宝	扬州德昱汽车	91321003673907993c	gr202332017277	扬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云缸套有限公司	配件有限公司			
113	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天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12796145319k	gr202232009886	扬州市
114	扬州益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沪苏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91321012malw6elp7w	gr202332013313	扬州市
115	南京电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电巢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63027709837	gr202232007633	扬州市
116	苏州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40105346917641j	gr202232015965	扬州市
117	江苏继扬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继扬智能装备(扬州)有限公司	91321081ma26r3pg13	gr202332017762	扬州市
118	江苏隆翔模塑有限公司	领科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91320506malp2kf144	gr202432002861	扬州市
119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11005738008653	gr202332019502	镇江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120	江苏明珠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明珠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13211825866629081	gr202332018843	镇江市
121	镇江市西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西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321182346215375j	gr202232010000	镇江市
122	镇江龙瀚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龙瀚电气有限公司	913211823390281170	gr202232013102	镇江市
123	江苏威腾配电有限公司	江苏威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913211820936162411	gr202232002355	镇江市
124	南通科润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科润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1320602ma1wfw517y	gr202232008434	泰州市
125	南京煜茂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煜茂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2ma1ye93181	gr202232000735	泰州市
126	南京伟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伟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1320191ma20xjr7d	gr202232005435	泰州市
127	苏州市德赫亚	泰州市德赫亚	91320509ma1wm0je3x	gr202332012669	泰州市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8	江苏通月空调有限公司	江苏通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82595573245h	gr202232001813	泰州市
129	江苏瑞能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瑞能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006811049206	gr202232015770	泰州市
130	泰州健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健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1204ma1mfX9r9e	gr202332001818	泰州市
131	江苏三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三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21200060209092q	gr202232011987	泰州市
132	江苏福坤玻璃有限公司	江苏福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8366382828xc	gr202232016808	泰州市
133	无锡维凯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维凯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06ma1mmwyy0n	gr202232006627	宿迁市
(二) 复杂更名(重)	(二) 复杂更名(重)	(二) 复杂更名(重)	(二) 复杂更名(重大 事项变更)	(二) 复杂更名 (重大事项变更)	(二) 复杂更名 (重)

序号	高企认定证书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大事项变更)	大事项变更)	大事项变更)			大事项变更)
134	南京开关厂有限公司	南京开关厂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151348781266	gr202332020226	南京市
135	南京哨子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哨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91320115ma1q46q184	gr202332017448	南京市
13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20192724582501j	gr202332013638	南京市
137	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23346425487t	gr202232016924	盐城市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发布日

期：2025-04-29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增强诚信意识，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全省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税务机关根据归集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赋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专属二维码，用户扫码后可获取机构和人员当前的基本情况、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行业自律管理情况等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正常执业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服务人员。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应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或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

纳税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服务措施。税务机关积极向社会推介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指引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赣财税〔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4-07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各市、县（区）财政局、党委宣传部，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党群工作部：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减征政策实施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附：《江西省财政厅、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5年3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为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事业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印发了《江西省财政厅、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税〔2025〕7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第一条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通知》第二条明确，减征政策实施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通知》第三条明确，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即2025年4月10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归属我省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文号：赣府厅发〔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4-10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全面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质效，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行政检查管理

（一）审定公告行政检查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的组织。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不得实施行政检查。2025年5月底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调整，依法确认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报经本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乡镇、街道等行政检查主体由所属县级政府公告。（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及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县（区）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县（区）政府，不再列出）

（二）依法明晰行政检查职责。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厘清涉企行政检查权行使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企行政检查权可以由不同层级行使的，省级行政执法主体要依法合理确定本系统不同层级执法主体的检查职责、检查范围或检查对象，明确多层次协调联动检查机制，从源头上避免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的同一执法事项进行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三) 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编制事项目录，经本单位合法性审查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于2025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目录内容包括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等。行政检查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对交叉重复的要精简整合。（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四) 统一规范行政检查标准。省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印发公布本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之日起30日内，梳理行业监管风险点和行政检查要点，统一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发现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要按照规定提请省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五) 编制报备行政检查计划。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综合上级部署和本地实际，于每年3月底前科学合理编制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时间安排以及实施主体等。除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发起或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外，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均须纳入计划管理。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必须在印发之日起30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乡镇、街道行政检查计划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市、县（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计划还须报上一级行政执法主体备案。备案后因故调整的，调整后的计划要重新备案。（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及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六) 加强综合统筹协调。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针对同一企业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跨部门联合检查。行政执法主体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汇总审核、检查事项人员的协调整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的牵头部门负责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落实综合监管事项的联合检查要求。市、县（区）政府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依托信息化平台整合检查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段相近的计划，组织实施“综合查一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中心及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二、严格行政检查实施

(七) 按计划启动行政检查工作。除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发起或应企业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外，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按已备案的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前，要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行政执法人员要及时报告并在实施检查后2个工作日内补办手续。（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八) 严格遵循行政检查程序。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检查通知书，载明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等内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检查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

扣押等措施的，必须依法实施。根据工作需要，行政执法主体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第三方对行政检查予以协助，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九）认真做好行政检查记录。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内容、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对未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规范行政检查结果处理。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责令改正的，行政执法主体要跟进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整改要求。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行政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材料等必须进行归档。（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一）健全案件移送机制。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本单位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要立即将违法行为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法律、法规、规章对移送时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二）依法部署专项检查。根据监管的客观需要，针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本地区、本行业的突出问题，

可以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行政执法主体评估确需部署的，拟订专项检查计划，经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报县级以上政府或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执法主体批准。经批准的专项检查计划可以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一并报送备案，也可以单独报送备案。专项检查计划要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三、优化行政检查效果

（十三）完善行政检查方式方法。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坚持“无事不扰”原则，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能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作入企现场检查。坚决杜绝乱检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大力推进精准检查，建立健全以信用评价、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对信用良好、风险较低、合规体系健全、评价良好的企业，合理降低检查频次。（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四）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行政执法主体在执法各环节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处置，依法降低行政检查等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开展现场行政检查，要根据企业的行业特征，采取干扰尽量小的方式实施；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掌握的信息材料，不得要求企业提供。（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五）支持引导企业加强合规建设。行政执法主体聚焦本地区、本行业的重点产业、领域，梳理个案中的高频违法点，编制企业合规指引。结合日常监管开展精准普法，宣讲合规指引内容并告知查询渠道，对发现违法隐患的，主动开

展合规指导、教育。推行在告知行政检查结果时同步送达《合规建设提示书》，及时进行预警、提醒。（责任单位：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四、加强行政检查监督

（十六）压实各方监督责任。各级政府要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部署推进，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监督落实。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综合运用备案管理、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督促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压实行政执法主体内部层级指导监督职责，行政执法主体要加强所属机构、派出机构及下级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的指导监督，并将涉企行政检查制度标准等纳入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必训内容。（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及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七）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在涉企现场检查过程中，实行入企检查“统一赋码、亮码实施、记录备查”。行政执法人员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必须主动亮码，检查对象可以通过扫码核验检查信息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评价。检查结束后要将检查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因突发情况开展临时检查等特殊原因无法事先申领赋码的，在实施检查后2个工作日内补办手续。（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办及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八）强化数据赋能监督。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依托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体系，加快推进全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行政执法主体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将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产生的数据，全量、准确、实时、统一归集至全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应归尽归，杜绝体外循环。要运用大数据

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九）拓宽投诉举报监督渠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在12348江西法网开设“有法帮你—执法监督批评建议平台”，同时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行政执法主体要主动公布邮箱、电话等投诉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各渠道收集、转办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每季度将受理和处理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及营商办。司法行政部门、营商办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及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二十）严肃责任追究。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执法主体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及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重点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改革创新，持续跟踪问效，切实解决涉企行政检查中的突出问题，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做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辽宁省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辽宁省 2024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辽高认办〔2025〕1号 发布日期：2025-04-17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唐山加百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辽宁省 2024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唐山加百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皓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gr202113004281
2	福州天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天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	gr202135002611
3	柳州市亿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微型企业）	沈阳亿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gr202145000009
4	柳州稳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稳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gr202245000303
5	大连欣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欣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市	gr20222120063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6	吉林省克鲁机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克鲁机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321002910
7	柳州市鹿寨创辉模具有限公司	辽宁一荣模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gr202145000234
8	柳州英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英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gr202145000798
9	福建福京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福京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gr202135001157
10	吉林长春乾懋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乾懋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gr20232200096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辽人社规〔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4-29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各市税务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切实保障职业人群工伤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关于实施渐进式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在执行中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有关部门。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推进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全覆盖，切实保障用人单位招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从业人员权益，分散各类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关于实施渐进式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为本单位招用的下列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适用本办法：

(一)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70 周岁的劳动者（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

(二) 年满 16 周岁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统一安排的学期性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用人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

(三) 在见习单位见习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等见习人员；

第三条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范围。除国家、省规定的允许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和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为先行参加或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招用的超龄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招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人员），可自愿为其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执行实名制参保要求。按照本办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学生，不影响其应届毕业生等身份认证。

第五条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应提交《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见附件），并履行相关承诺；用人单位违反承诺事项或作出虚假承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特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难以确定的，月缴费基数可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申报；实习学生等没有劳动报酬的特定从业人员，月缴费基数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下限申报。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执行。特定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为特定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参保的次日起生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次日起生效。

特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发生工伤后由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补缴后，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应当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参加，补缴以及应当支付的工伤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不实施补登记，正常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予退费。

第八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等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特定从业人员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审核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及用人单位招用特定从业人员材料。特定从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包括受伤时工伤保险关系未生效）的不予受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特定从业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应与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行业类型、职业身份、从业活动等要素相一致。申请工伤认定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劳务合同、雇佣协议、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等证明双方存在用工关系的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四）《工伤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材料。

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其参保单位并标识属于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在用人单位工作之前已罹患职业病人员不应在参保的用人单位以相同职业病认定工伤（因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新发职业病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继续享受原待遇，原待遇低于应享受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规定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特定从业人员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工伤人员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

第十二条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受伤的，用人单位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得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因工伤残的特定从业人员在其雇佣期、用工协议期、服务期、实习见习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且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特定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从业的，各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特定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特定从业人员在同一个社会保险缴费月度内从一个用人单位流动到另一个用人单位工作的，原用人单位与新的用人单位都应按规定为职工缴纳该月度的工伤保险费。

第十四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终止用工关系或被认定为因工死亡当月应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从次月起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为其所使用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加强特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岗前培训，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特定从业人员组织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保障特定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权益。

鼓励用人单位与特定从业人员签署协议约定从业岗位、报酬支付、参保方式、劳动安全保护等内容。鼓励用人单位在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基础上为特定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为特定从业人员提供更好保障。

用人单位、特定从业人员、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协助做好事故调查核实。用人单位拒不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或特定从业人员通过隐瞒真实劳动关系、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虚假承诺等行为参加工伤保险、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传递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整改纠正。

在社会保险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予以惩戒。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超龄劳动者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他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执行《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组织实施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伤保险信息系统调整、基金风险防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财政专户核算、基金划拨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征缴和征收信息系统优化调整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对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业务单列管理，增设“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其他特定从业人员”征收子目，专门用于特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费征收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可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调整参保范围对象和缴费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参考)

本单位（组织），根据《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确认为所使用的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申请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对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一、确认单位（组织）类型（应单选）

- 企业（非家政服务企业、非互联网平台企业、非快递企业）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组织）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其他从业单位（组织）

二、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类型（据实勾选）

-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
- 实习学生
- 见习人员

三、作出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组织）承诺，本单位（组织）办理参加单险种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均符合《办法》规定条件，按规定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 本单位(组织)承诺及时如实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以及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三) 本单位(组织)承诺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未将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本单位(组织)承诺未为与本单位(组织)无从业关系的其他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可能导致其人员不能被认定工伤。本单位(组织)承诺知晓人社部门对经核查发现不符合《办法》规定参保范围的从业人员,可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五) 本单位(组织)承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本单位(组织)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多发工伤保险待遇。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有关提示事项

(一) 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其工伤保险关系自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次日起生效。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期间工伤保险关系不生效。对终止用工关系或因工死亡的人员,当月应继续为其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次月起再停止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以便衔接工伤保险待遇核发事项。

(二) 用人单位(组织)应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 用人单位(组织)可与参保人员协议约定如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处理办法,鼓励增加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以提供更好保障。

(以下承诺由从业单位填写)

本单位(组织)已阅知上述内容,确认上述填报信息属实并遵守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 的通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4-15

为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增强诚信意识，助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将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由税务机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对其赋予的专属二维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赋码对象为全区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扫码后即可查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行业自律管理情况及信用信息等信息。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赋码对象为已采集基本信息、正常执业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扫码后即可查看涉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任职情况、行业自律管理情况及信用信息等信息。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获取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具体操作路径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通过企业登录的方式进入新电子税务局后，按照“涉税信息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的菜单路径进入功能界面，点击申请即可生成。

(二)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码获取。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具体操作路径为：涉税专业服务人员通过自然人登录的方式进入新电局后，按照“涉税信息查询-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的菜单路径进入功能界面，点击申请获取。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可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展示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以及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或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

纳税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手册

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号：青政〔2025〕11号 发布日期：2025-04-11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8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

二、适用范围

本次调整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工作要求

最低工资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劳动保障制度，对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最低工资标准严格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青政〔2023〕8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济南智星空间科技有 限公司等4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通知

文号：鲁科字〔2025〕34号 发布日期：2025-04-09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核实，济南智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企业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入地	高企证书编号
1	陕西智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智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	gr202261004182
2	北京数科信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数科信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	gr202311000170
3	青岛牧港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牧港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	gr202337100855
4	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	gr202212000925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4-29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规定，现将山东省（不含青岛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一、普通住宅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1.5%。

二、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在不低于 1.5%的前提下，由设区的市税务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税务局备案。

本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十二条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的解读

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25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24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2024 年第 10 号），将东部地区省份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调整为 1.5%。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税务局对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下同）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做出调整，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将山东省普通住宅预征率统一调整为 1.5%；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在不低于 1.5%的前提下，由设区的市税务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税务局备案。

三、《公告》发布实施后各地应如何调整预征率？

《公告》发布实施后，各地可结合当地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由设区的市税务局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结合房地产项目实际税负水平等情况，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确定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预征率。

四、《公告》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十二条同时废止。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25 年 5 月及以后的预缴税款时，普通住宅适用 1.5%的预征率。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例，2025 年 5 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25 年 4 月的预缴税款时，普通住宅适用原 2%的预征率；2025 年 6 月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2025 年 5 月的预缴税款时，普通住宅适用 1.5%的预征率。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5-04-30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助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决定在全省（不含青岛市，下同）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由税务机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赋予执业主体的专属二维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

机构信用码是税务机关赋予全省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且存在信用积分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二维码。经营主体扫码后即可知晓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行业自律管理情况及信用情况。

人员信用码是税务机关赋予已采集基本信息、正常执业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服务人员的二维码，扫码后即可知晓涉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任职情况、行业自律管理情况及信用情况等信息。

二、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三、信用码应用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经营场所、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随时随地亮身份、亮信誉，实现“亮码经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或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

纳税人缴费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查验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和服务措施。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手册

山东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人行山东省分行、税务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5〕5号 发布日期：2025-04-30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各地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现将《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与管理，推动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且不能恢复其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征收并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缴库和管理全过程，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发展改革、水利、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操作规范、透明、合规。

第二章 征收

第四条 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经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其他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对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造成损坏，且不能恢复其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均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具体包括：

-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包括河道采砂）；
-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依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联合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遵循下列规定，由缴纳义务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处于建设期的矿产资源项目，缴纳义务人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由水利部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由缴纳义务人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开采期的矿产资源项目、无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其他生产

建设活动，缴纳义务人向矿产资源开采地或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时限遵循以下规定：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包括不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开采矿产资源项目，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在每季度终了15日内，按季度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其缴纳时限由生产建设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以下方式计征：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包括不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若缴纳义务人已按前述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对于供水工程建设中同时涉及工业用水和公益性用水的情形，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工业用水比例确定计征数额。

此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库淹没区不纳入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征范围。

第九条 对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及处于建设期的矿产资源项目，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部门需先核定应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将批复文件等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缴纳义务人应依据水土保持方案中审批部门确定的金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对于处于开采期的矿产资源项目、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缴纳义务人根据实际开采矿产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石、渣排放量）或征占用地面积，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并及时将相关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根据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传递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情况，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

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 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擅自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信息予以公示。

第三章 缴库和退库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部门所在地同级国库。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征收过程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并确保全额缴入国库，收入科目列为“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后，如需退库的，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纳义务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财

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缴纳义务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税务部门应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及相应级次的国库，严禁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281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改变其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四）未按规定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办法

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3日起施行。

附：《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马良

自2020年《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实施以来,这一政策在齐鲁大地的水土保持工作中已稳健运行五年。五年来,《办法》开辟了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的规范之路,为相关工作的稳步推进筑牢了根基。它不仅在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更为我省水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注入了强劲动力,在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等关键领域彰显了巨大成效。自2020年起,我省年均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超过1300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从84.79%提升至86.35%,充分显了《办法》的实施效能,也为未来水土保持工作的持续深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年,财政部印发《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明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这一重要政策调整对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缴程序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3年,财政部又印发《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

对国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或删除。在此背景下，山东省财政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依据中央改革发展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以确保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合法规范。

新修订的《办法》共24条，涵盖总则、征收、缴库和退库、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范围、缴纳时限、计征方式、主要用途、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范。相较于原《办法》，新《办法》主要呈现以下变化及亮点：

一是征收部门调整为税务部门。依据财税〔2020〕5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新《办法》相应增加了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退库等相关流程和职责内容，明确了其具体任务和要求。

二是增加特定生产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参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对于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要求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新《办法》明确了此类项目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时的计征方式，以确保政策的连贯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明确了开采期的矿产资源项目、无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缴纳义务人向相关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方式。

三是明确水库淹没区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水库淹没区不纳入水土保持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补偿费计征范围。新《办法》增加了这一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面的要求。此外，根据中央新出台通知要求，删除了《办法》中“使用管理”章节有关内容，与中央政策保持一致。

山西省

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确认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5-0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我省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和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侯马市慈善总会
- 2.吕梁市慈善总会
- 3.忻州市慈善总会
- 4.襄汾县慈善会
- 5.山西省卫生经济学会
- 6.山西省浙江企业联合会
- 7.山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 8.山西千渡美术馆
- 9.山西省广盛庆文物发展基金会
- 10.山西省盐业协会

- 11.山西省侯马市紫金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山西省乡宁县育英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山西省保德县教育基金会
- 14.山西省眼镜计量行业协会
- 15.山西省钢结构协会
- 16.山西省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 17.山西省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18.山西省美育学会
- 19.山西省瀚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20.山西省质量公用技术学会
- 21.山西省针刀医学会
- 22.山西省法润拥军服务中心
- 23.山西省嗓音研究会
- 24.山西省运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25.山西创鑫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 26.山西省晋商文化基金会
- 27.山西省电子商务商会
- 28.山西省南焯博爱公益基金会
- 29.山西省辽宁商会
- 30.山西省灵岩云冈石窟保护基金会
- 31.山西省华安扶贫基金会

- 32.山西省项目管理协会
- 33.山西省文化发展基金会
- 34.山西省能源低碳论坛发展基金会
- 35.山西省新民公益基金会
- 36.山西省潞安助学济困基金会
- 37.山西省医师协会
- 38.山西同心筑梦摔跤运动俱乐部
- 39.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尚爱公益基金会
- 40.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弘智教育发展基金会
- 41.山西省钢铁行业协会
- 42.山西省慈善总会
- 43.山西省商业联合会
- 44.山西省地热协会
- 45.山西省大众科技评估中心
- 46.山西省智慧社区发展基金会
- 47.山西省黎城县兴邦教育基金会
- 48.山西省瓦斯发电协会
- 49.山西省晋文化保护传承创新促进会
- 50.山西省广东商会
- 51.山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 52.山西省厦门商会

- 53.山西省认证认可协会
- 54.山西省矿业联合会
- 55.山西省测绘学会
- 56.山西省勘察设计协会
- 57.山西省导游协会
- 58.山西省证券业协会
- 59.山西省财政评审学会
- 60.山西省耐火材料工业协会
- 61.山西省明道文物保护基金会
- 62.山西省华晋骨科公益基金会
- 63.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 64.山西省循环经济促进会
- 65.山西省典当行业协会
- 66.山西省护理学会
- 67.山西省零售商行业协会
- 68.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
- 69.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70.山西省宸城慈善基金会
- 71.山西省家庭教育学会
- 72.山西省废钢铁应用协会
- 73.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会

- 74.山西省公用品牌建设联合会
- 75.山西省互联网金融协会
- 76.山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
- 77.山西省特种设备协会
- 78.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会
- 79.山西省河南商会
- 80.山西省晋城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 81.山西城乡康养产业发展研究院
- 82.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
- 83.山西省公共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促进会
- 84.山西省陕西商会
- 85.山西省通用航空协会
- 86.运城市慈善总会
- 87.运城市盐湖区慈善总会
- 88.永济市慈善总会
- 89.河津市慈善总会
- 90.闻喜县慈善总会
- 91.闻喜县儿童福利与保护服务中心
- 92.平陆县慈善总会
- 93.垣曲县慈善总会
- 94.垣曲县五龙集团慈善公益协会

- 95.临猗县慈善会
- 96.新绛县慈善总会
- 97.吕梁市留守儿童救助协会
- 98.孝义市慈善总会
- 99.汾阳市慈善总会
- 100.交城县慈善总会
- 101.长治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 102.黎城县慈善会
- 103.沁源县慈善会
- 104.上党区慈善会
- 105.长子县光彩事业促进会

二、2025年度-2027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名单

- 1.原平市爱心助学站
- 2.山西省梗阳慈善基金会
- 3.山西省腾阳公益基金会
- 4.山西省创新科技发展基金会
- 5.山西省鹏飞慈善基金会
- 6.山西省亿善慈善基金会
- 7.山西省悦康公益基金会
- 8.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汾东教育基金会

- 9.山西省宏盛公益基金会
- 10.山西省卓凡教育基金会
- 11.山西省阳曲县希望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山西省汇丰兴业集团公益基金会
- 13.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
- 14.离石区慈善总会
- 15.交口县慈善总会
- 16.朔州市慈善总会
- 17.寿阳县爱心家园公益协会

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名单中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违反《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情形的，及时向省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反映。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发布日期：2025-04-17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就业服务局、省社会保险局：

各地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精神抓好落实。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我省实际，就部分政策实施进一步明确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人社部文件要求：“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我省顶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为：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企业划型。各市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在现有划型基础上进行核实、修改、确认。首先，通过直接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信息确定的大型企业数进行大型企业认定，其它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其次，对无法按照统计部门提供信息划型的企业，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企业现有参保登记、申报等数据按现行标准进行划型标识。最后，仍无法划型的企业，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进行划型标识，上年度12个月平均缴费人数 ≥ 300 人的按大型企业认定标识。

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标识。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及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不发放稳岗返还。一是要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共享有关数据。二是对于共享数据有困难或部分数据质量不高无法判定的，要以审核之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对企业进行查询核验，并将实时记录存档。三是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获取信息的或企业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印证资料进行判定。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人社部文件要求：“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我省顶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为：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为大龄领金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

保险金。要认真开展失业保险政策落实情况梳理工作，加强对经办机构的指导调
度，每月发放日后要统计汇总发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商讨解决措施，
提出工作打算，有效处理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和使用稳岗返还资金

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召开会议、电话联系、短信通知等有效方式，主动向
劳务派遣单位精准推送和解读政策，指导其主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
申请。对已知政策却不主动申请的视为放弃。经办机构在受理劳务派遣单位申请
时，要对劳务派遣单位合作的用工单位名单和被派遣劳动者数量留存备案，便于
后期核实资金分配情况，同时告知资金分配原则和用途。在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后，
要跟踪督促劳务派遣单位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

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
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
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
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要严肃查处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
定使用和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的行为，要求其退回未使用和拨付部分，并取消下一
年度申领资格。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优化经办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
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
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账户。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经办系统或小程序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二是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持续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各级经办机构与就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及时共享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信息。对同一用人单位职工集中离职申领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用人单位参保总人数比例过高、连续缴费不足3个月申领失业保险金、跨省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情形及时开展核查。不法中介机构招揽失业人员短期参保骗领失业保险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罚款，涉嫌欺诈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既要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还要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公告

文号：晋科发〔2025〕14号 发布日期：2025-04-23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要求，山西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对山西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

技术企业提出的更名申请进行了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山西中创天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24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省 202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山西麒麟众邦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山西麒麟众邦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0841	2024-12-06
2	山西中创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中创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1319	2024-11-01
3	怀仁诚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诚隆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0516	2024-11-01
4	晋城市一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晋城市一风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0576	2024-11-01
5	潞城市天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西天元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0583	2024-11-01
6	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有限公司	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4000743	2022-12-12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7	山西博特玛钢有限公司	山西博特流体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4000241	2024-11-01
8	山西明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明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4001283	2024-11-01
9	山西鑫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鑫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4000079	2022-10-12
10	晋中经纬技协机械有限公司	晋中经纬技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1119	2024-12-06
11	山西小黄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小黄鸭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1400	2024-12-06
12	陵川县豹犊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陵川县豹犊沟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0288	2024-11-01
13	山西华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华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1168	2024-12-06
14	山西创一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创一挂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1385	2024-12-06
15	平顺县麦丰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治市麦丰农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0312	2024-11-01
16	怀仁市众志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怀仁市众志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1514	2024-12-06
17	山西华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华义和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14000891	2023-12-08
18	沁县沁谷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沁县沁谷香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1522	2024-12-06
19	山西锦生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锦生华农业科技股份公司	gr202414000982	2024-12-06
20	山西清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雁门清高轻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4000353	2022-12-1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原企业名称	更名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1	太原市常成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太原常成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gr202414001358	2024-11-01
22	山西中电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gr202314000895	2023-12-08
23	山西瑞达恒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瑞达恒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14000097	2022-10-12
24	山西华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华控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14001046	2024-12-06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陕西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4-09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决定在全省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由税务机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赋予执业主体的专属二维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

二、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三、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随时随地亮身份、亮信誉，实现“亮码经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展示信用码，实现“亮码”服务。

纳税人缴费人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应积极向社会推介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人工查验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码，并落实管理服务措施。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手册 2.信用码应用场景图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5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告

文号：陕西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4-14

为做好 2025 年 4 月纳税申报工作，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决定延长 2025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在全省范围内将 2025 年 4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特此通告。

四川省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一石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川高企认〔2025〕1号 发布日期：2025-04-16

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专家复核、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联审，决定取消一石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见附件）。

税务部门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成都	一石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gr201951001959	2019年-2021年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四川省飞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川高企认〔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4-18

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专家复核、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联审，决定取消四川省飞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见附件）。

税务部门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眉山	四川省飞翎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51006522	2022年-2024年

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取消成都至诚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文号：川高企认〔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4-18

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经专家复核、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联审，决定取消成都至诚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见附件）。

税务部门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高企证书编号	取消资格年度
1	成都	成都至诚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51004611	2023年-2025年
2	成都	成都翱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51001864	2022年-2024年

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四川省商务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省级名单的通知

文号：川财税〔2025〕2号 发布日期：2025-04-28

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统一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建造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

（二）单套建筑面积在140平方米以下；

（三）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

各市（州）此前依规确定的条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是否继续执行。确需继续执行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抄报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

本通知施行之前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宜，按本通知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5-04-08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决定在全疆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信用码介绍

信用码是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归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对其赋予的专属二维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

机构信用码是税务机关赋予全疆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且存在信用积分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二维码，扫码后即可知晓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行业自律管理情况及信用情况。

人员信用码是税务机关赋予已采集基本信息、正常执业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服务人员的二维码，扫码后即可知晓涉税服务人员基本情况、任职情况、行业自律管理情况及信用情况。

二、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企业业务”或者“多合一”方式登录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

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业务”或者“多合一”方式登录一键生成人员信用码。（《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三、信用码应用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展示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以及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或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

经营主体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便捷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随时扫、实时查，了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有关情况，自主选择专业、诚信的市场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所代理的涉税服务时，应当查验其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服务措施。对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纳税服务绿色通道、批量纳税申报等便利化服务，在参与税收服务、纳税服务、三方沟通交流等活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手册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六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5-04-2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第六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联合评审，现将浙江省（不含宁波）第六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予以公布。

浙江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六批）

（排名不分先后）

1.	鲁能泰山度假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千岛湖阳光大酒店
2.	杭州银泰滨和商业有限公司
3.	希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4.	范思哲（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杭州湖滨路分公司
5.	深圳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分公司
6.	伯尔鲁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7.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8.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三分公司
9.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三分公司
10.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九分公司
11.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十分公司
12.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第十一分公司

13.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中心店
14.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幸福店
15.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南宋御街店
1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机场 t4 店
17.	杭州径山书院有限公司
18.	中合国信（杭州）贸易有限公司
19.	杭州新天地元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杭州青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为古墩路店
21.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杭州嘉里中心分公司
22.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杭州嘉里中心分公司
23.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嘉里中心分公司
24.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杭州嘉里中心分公司
25.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26.	杭州嘉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7.	杭州嘉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嘉里中心耐克店
28.	杭州嘉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嘉里中心阿迪达斯店
29.	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30.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茶博苑店
31.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白鹿州店
32.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店
33.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北店
34.	浙江帅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店
35.	温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盛时表行印象城浪琴专卖店
36.	温州新宇钟表有限公司盛时表行滨江万象城天梭专卖店
37.	老人头尚品有限公司黄龙工厂店

38.	老人头尚品有限公司瑞安塘下店
39.	老人头尚品有限公司藤桥工厂店
40.	温州中富数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银河店
41.	温州易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名城广场店
42.	温州瓯悦艺术创意有限公司非遗礼品店
43.	温州康奈集团有限公司滨江万象城经营部
44.	温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45.	温州东一超市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46.	乐清慢方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7.	浙江南派服饰有限公司
48.	丰之源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49.	浙江荆山酒业有限公司
50.	浙江铁枫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温州老李食品有限公司
52.	温州长生保健品有限公司中医药（参茸）博物馆
53.	温州长生保健品有限公司望鹤旗舰店
54.	浙江绿洲食品有限公司
55.	瑞安华盛水产有限公司
56.	奥光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57.	温州南方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8.	瑞安潘瑞源食品有限公司
59.	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60.	浙江瑞松食品有限公司
61.	龙港妙多客超市有限公司
62.	永丰超市洞头风景名胜区店

63.	永丰超市锦都店
64.	温州夏梦·意杰服饰有限公司经营部店
65.	盒小马超市（温州）有限公司
66.	盒小马超市（温州）有限公司建设路分公司
67.	文成益加益商场
68.	温州鸿泰超市有限公司青草湾分公司
69.	永嘉蔡桥大田园超市有限公司
70.	永嘉妙多客超市有限公司
71.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温州龙祥路分公司
72.	温州海诚眼镜有限公司
73.	温州传诚洁具有限公司
74.	浙江康明眼镜有限公司
75.	浙江欧洛菲眼镜有限公司
76.	温州臻至眼镜有限公司
77.	浙江星辰众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	浙江飘蕾服饰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79.	温州雪歌服饰有限公司万象城分公司
80.	浙江迪亚服饰有限公司工厂一店
81.	浙江迪亚服饰有限公司工厂二店
82.	浙江迪亚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大象城店
83.	浙江迪亚服饰有限公司仙岩店
84.	温州森生向上科技有限公司奥莱营业部
85.	温州瑾瑾服装有限公司东方路工厂店
86.	温州瑾瑾服装有限公司仙岩工厂店
87.	浙江威斯乔雅制衣有限公司

88.	浙江名远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银泰世贸店
89.	浙江名远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大西洋银泰城店
90.	浙江名远服饰科技有限公司苍南银泰城店
91.	浙江名远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仙岩艾尼威服装店
92.	温州康弘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3.	温州瑞特光学有限公司
94.	浙江十足商贸有限公司
95.	龙港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96.	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店
97.	诸暨万风新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8.	浙江万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9.	鹏程怡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城中店
100.	鹏程怡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体育店
101.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102.	上百万悦城（浙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	绍兴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城东购物中心
104.	绍兴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皋埠店
105.	绍兴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城南购物中心
106.	绍兴鲁四老爷家土特产有限公司
107.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浙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胜利路分公司
108.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浙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解放北路分公司
109.	杭州世纪联华新昌国贸连锁有限公司人民店
110.	杭州世纪联华新昌国贸连锁有限公司世贸广场店
111.	杭州世纪联华新昌国贸连锁有限公司航空小镇店
112.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柯桥古镇店

113.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光相桥店
114.	绍兴松盛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山阴路店
115.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116.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浙江电器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分公司
117.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8.	湖州菱湖东方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119.	湖州珍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20.	长兴八佰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	浙江乐富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	浙江安吉宋茗白茶有限公司
123.	湖州翔顺工贸有限公司浙北专柜
124.	湖州翔顺工贸有限公司钱山漾丝绸慢兮空间店
125.	湖州翔顺工贸有限公司翔顺丝绸生活馆
126.	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27.	嘉兴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28.	浙江银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29.	嘉兴一新服饰有限公司
130.	平湖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1.	歌斐颂集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2.	嘉善爱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	嘉善银润商业有限公司
134.	嘉兴中森酒店有限公司
135.	海宁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136.	海宁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137.	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	浙江濮院时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时尚中心店
139.	浙江濮院时尚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濮院古镇店
140.	浙江浅秋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141.	浙江圣地欧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42.	浙江圣奈尔服饰有限公司
143.	浙江禾润实业有限公司
144.	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145.	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	金华兴合电器有限公司
147.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浙江电器有限公司金华江南分公司
148.	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
14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150.	浙江飞剑工贸有限公司
151.	浦江中联超市中山路分店
152.	浙江大晟药业有限公司
153.	义乌洛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4.	义乌至尊宝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55.	义乌美慈美饰品有限公司
156.	兰溪世纪联华有限公司捷盛店
157.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158.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浙江电器有限公司金华江北分公司
159.	浙江金华之心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婺城分公司
160.	东阳横店影视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明清宫苑出口文创店
161.	东阳花园商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62.	东阳横店影视城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秦王宫大殿文创店

163.	衢州醉根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64.	台州昌升超市有限公司
165.	浙江台绣服饰有限公司台绣院
166.	浙江台绣服饰有限公司台绣生活艺术馆
167.	浙江台绣服饰有限公司台绣非遗老字号
168.	黄岩百货有限公司
169.	台州金银楼珠宝钟表有限公司
170.	温岭银泰购物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71.	浙江展生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172.	玉环好多多超市有限公司石井店
173.	玉环好多多超市有限公司楚门中山分店
174.	玉环好多多超市有限公司渔岙分店
175.	浙江神仙大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	浙江九正堂黄精有限公司
177.	三门时代连华超市有限公司
178.	浙江华之友商贸有限公司岱山店
179.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180.	遂昌县佳乐福农加超商场店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契税法》实施前相关契税政策文件的通知

文号：浙财税政〔2025〕1号 发布日期：2025-04-25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存量政策宏观取向一致性评估和清理工作有关情况的函》要求，我们联合税务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实施前由省财政厅牵头出台的与契税相关的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与《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不相符的26个文件（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契税法》实施前我省出台的相关契税政策文件清理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废改形式	废改理由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契税征收管理具体事项的通知	浙财农（1998）190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文件制定依据省人民政府第100号令《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u> 2021年已废止。该文件核心内容（如代征程序、计税规则、票证管理等）因与现行法律、政策等不符，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土地管理局、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加强部	浙财农（1998）444号	部门起草印	废止	文件制定依据省人民政府第100号令《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u> 2021年已废止。文件中部分条款

	门协作进一步做好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的政策文件		(如代征程序、计税核定)因与现行法律或改革要求冲突,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工作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1)1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文件依据《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财税〔2000〕130号),此文件已在《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四批)的决定》(2024年1月20日公布)废止。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旧城改造竞标土地及建成商品房销售契税问题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1)2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上位法已更新,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兴建新农村村民公寓式住宅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1)19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上位法已更新,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6	浙江省财政	浙财农税	部	废	上位法已更新,现行遵照《中华

	厅关于罗海（浙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字（2002）21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执行。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义乌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契税问题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2）26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上位法已更新，现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执行。
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商品房成交价中维修基金不征收契税问题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3）10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上位法已更新，现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执行。
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契税征管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4）11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	废止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后，契税税率、计税依据等规则由全国性法律统一规定，地方性文件中与之冲突的内容自动失效，现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执

			策文件		行。
10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4)15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文件依据财税〔2004〕134号已废止，2021年《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实施后，契税征收规则由全国性法律统一规范，地方性文件中与之冲突的内容自动失效，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1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村留地出让开发和返还房屋契税政策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4)20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2021年《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实施后，契税征收规则由全国性法律统一规范，地方性文件中与之冲突的内容自动失效，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1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换购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5)1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2021年实施的《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明确规定，契税减免事项需由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地方无权自行设定减免范围。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1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企业工业用地公开挂牌出让	浙财农税字(2005)2号	部门起草	废止	2021年《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实施后，契税征收规则由全国性法律统一规范，地方性文件中与之冲突的内容自动失效，现行遵

	征收契税的批复		印发的政策文件		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1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契税收管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5)23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2021年《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实施后，契税收率、计税依据等规则由全国性法律统一规定，地方性文件中与之冲突的内容自动失效，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1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契税收管涉及普通住房认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5)27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2021年《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实施后，契税收管规则由全国性法律统一规范，地方性文件中与之冲突的内容自动失效，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1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退还已缴土地契税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6)2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第100号令《浙江省实施〈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办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关于契税收管若干政策的通知</u> 》均已废止，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1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土地征收契税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6)15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后，契税征收规则由全国性法律统一规范，地方性文件中与之冲突的内容自动失效，现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执行。此文件为批复性文件不具有长期性。
1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单位收回房改房不征收契税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6)25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后，契税征收规则由全国性法律统一规范，地方性文件中与之冲突的内容自动失效，现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执行。
1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7)9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文件依据财税〔2007〕45号已废止，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后，契税征收规则由全国性法律统一规范，地方性文件中与之冲突的内容自动失效，现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执行。
2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退还浙江万基置业有限公司已缴土地契税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7)10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	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已废止，现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执行。

			政策文件		
2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处置民间非法金融活动债务人房产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8)11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24号)</u> 已废止，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2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按份共有房屋土地权属份额转移征收契税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8)13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24号)</u> 已废止，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2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8)14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文件依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国务院令第224号)</u> 和 <u>《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u> 均已废止，现行遵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u> 执行。
2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家庭共同共有房	浙财农税字(2009)9号	部门起	废止	文件依据的 <u>《民法通则》《物权法》《婚姻法》《继承法》</u> 等法律已由 <u>《民法典》</u> 统一替代，且

	屋土地分家析产不征契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24号）也因 2021 年《契税法》实施而废止。原政策的上位法依据已失效，文件效力基础丧失。相关条款也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公告）有冲突。
2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股份转让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浙财农税字（2009）13 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上位法已更新，现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执行。
2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村经济联合社承受村民委员会房屋土地权属不征契税的通知	浙财农税字（2009）19 号	部门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	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已作出新的规定，我省应按照国家新的规定实施。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04-29

根据《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5年第11号）规定，拟向社会公开征集我市境外旅客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
-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退税业务场所提供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和银行卡转账支付的条件；
- （五）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 （六）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七）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 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 (三) 符合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一) 2025年5月15日前，符合条件的银行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报送（或邮寄）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二)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会同宁波市财政局、宁波海关等单位，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

(三)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将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名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8号

联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联系电话：0574-87732407

传真：0574-87732540

邮编：315040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5-04-30

为支持公益性慈善捐赠，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宁波市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宁波市双创公益基金会	53330200mj8959688k
2	宁波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53330200mj8959629g
3	宁波市志愿服务基金会	53330200mj8959602q
4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教育基金会	53330211mj9007267f
5	宁波市镇海区拾加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330211mj9005157d
6	宁波市北仑“两山”环保基金会	53330206mj8996825f
7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2330206mj89918992
8	宁波市北仑区社区发展基金会	53330206mj8996833a
9	余姚市孝美教育基金会	53330281mj9073395p
10	余姚市关心下一代志愿者协会	51330281mj9056333p
11	慈溪市逍林镇岑同教育基金会	53330282mj91033121
12	慈溪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282mj9103320u
13	慈溪市馨贝教育基金会	53330282mj9103339q
14	宁波市妇女儿童基金会	53330200mj8743449y
15	宁波方太幸福公益基金会	53330200mj8941947u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	宁波市吉鑫慈善基金会	53330200mj89419391
17	宁波市奉化区奉化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330213mj9115006k
18	宁波市奉化区雪窦山文化交流基金会	53330213mj8743393n
19	慈溪市长河镇贤江教育基金会	53330282mj89420504
20	慈溪市爱心壹加壹志愿者协会	51330282mj9076502t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的通告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4-23

为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环境，助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介绍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是税务机关根据归集的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赋予的专属二维码，扫码后可获取机构和人员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等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码（以下称机构信用码）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码（以下称人员信用码）。机构信用码的赋码对象是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状态正常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码的赋码对象是

已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正常执业且存在信用积分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获取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具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一键生成机构信用码。涉税服务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经实名认证获取人员信用码。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合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以及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表明身份时，应当主动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告知本机构或本人的专业资质和服务信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监督评价。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在经营场所、广告宣传、投标报价、鉴证报告、业务资料、税收宣传、公益服务等场合积极展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实现“亮码经营、亮码执业”。

纳税人及其他相关方在选择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可扫码获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等信息，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

税务机关在受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时，应当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并依照规定落实管理服务措施，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提供纳税服务绿色通道、批量纳税申报等便利化服务。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操作指引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辽人社规〔2025〕3号 发布日期：2025-04-29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各市税务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切实保障职业人群工伤权益，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关于实施渐进式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在执行中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有关部门。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推进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全覆盖，切实保障用人单位招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从业人员权益，分散各类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关于实施渐进式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为本单位招用的下列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适用本办法：

(一)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70 周岁的劳动者（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

(二) 年满 16 周岁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统一安排的学期性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用人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

(三) 在见习单位见习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等见习人员；

第三条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范围。除国家、省规定的允许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和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为先行参加或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招用的超龄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招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人员），可自愿为其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执行实名制参保要求。按照本办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学生，不影响其应届毕业生等身份认证。

第五条 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应提交《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见附件），并履行相关承诺；用人单位违反承诺事项或作出虚假承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特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难以确定的，月缴费基数可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申报；实习学生等没有劳动报酬的特定从业人员，月缴费基数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下限申报。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按照当年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执行。特定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为特定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参保的次日起生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次日起生效。

特定从业员工伤关系生效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发生工伤后由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补缴后，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应当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参加，补缴以及应当支付的工伤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不实施补登记，正常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予退费。

第八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等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特定从业人员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审核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及用人单位招用特定从业人员材料。特定从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包括受伤时工伤保险关系未生效）的不予受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特定从业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应与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行业类型、职业身份、从业活动等要素相一致。申请工伤认定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劳务合同、雇佣协议、实习协议、见习协议等证明双方存在用工关系的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四）《工伤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材料。

特定从业人员的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其参保单位并标识属于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在用人单位工作之前已罹患职业病人员不应在参保的用人单位以相同职业病认定工伤（因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新发职业病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继续享受原待遇，原待遇低于应享受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规定分别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其治疗工伤所需医疗费、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特定从业人员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工伤人员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

第十二条 特定从业人员因工受伤的，用人单位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得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因工伤残的特定从业人员在其雇佣期、用工协议期、服务期、实习见习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且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特定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从业的，各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特定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由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特定从业人员在同一个社会保险缴费月度内从一个用人单位流动到另一个用人单位工作的，原用人单位与新的用人单位都应按规定为职工缴纳该月度的工伤保险费。

第十四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终止用工关系或被认定为因工死亡当月应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从次月起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为其所使用的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加强特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岗前培训，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特定从业人员组织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保障特定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权益。

鼓励用人单位与特定从业人员签署协议约定从业岗位、报酬支付、参保方式、劳动安全保护等内容。鼓励用人单位在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基础上为特定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为特定从业人员提供更好保障。

用人单位、特定从业人员、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协助做好事故调查核实。用人单位拒不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或特定从业人员通过隐瞒真实劳动关系、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虚假承诺等行为参加工伤保险、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传递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整改纠正。

在社会保险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予以惩戒。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超龄劳动者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其他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不执行《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组织实施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伤保险信息系统调整、基金风险防控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财政专户核算、基金划拨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征缴和征收信息系统优化调整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对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业务单列管理，增设“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其他特定从业人员”征收子目，专门用于特定从业员工伤保险费征收工作。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可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调整参保范围对象和缴费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

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

(参考)

本单位（组织），根据《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确认为所使用的未建立劳动关系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现申请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并对下列事项进行填报和确认：

一、确认单位（组织）类型（应单选）

- 企业（非家政服务企业、非互联网平台企业、非快递企业）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组织）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基金会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其他从业单位（组织）

二、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类型（据实勾选）

-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
- 实习学生
- 见习人员

三、作出承诺事项

（一）本单位（组织）承诺，本单位（组织）办理参加单险种工伤保险的特定从业人员均符合《办法》规定条件，按规定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 本单位(组织)承诺及时如实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以及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工伤认定申请义务。

(三) 本单位(组织)承诺已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未将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 本单位(组织)承诺未为与本单位(组织)无从业关系的其他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否则可能导致其人员不能被认定工伤。本单位(组织)承诺知晓人社部门对经核查发现不符合《办法》规定参保范围的从业人员,可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五) 本单位(组织)承诺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请时,按规定如实提供各项材料,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本单位(组织)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多发工伤保险待遇。如虚构工伤事故或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有关提示事项

(一) 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其工伤保险关系自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次日起生效。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期间工伤保险关系不生效。对终止用工关系或因工死亡的人员,当月应继续为其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次月起再停止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以便衔接工伤保险待遇核发事项。

(二) 用人单位(组织)应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 用人单位(组织)可与参保人员协议约定如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处理办法,鼓励增加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以提供更好保障。

(以下承诺由从业单位填写)

本单位(组织)已阅知上述内容,确认上述填报信息属实并遵守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

厦门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年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厦财税〔2025〕4号 发布日期：2025-04-11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年第一批）予以公布。

经认定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年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结论
1	厦门市道教协会	2023-2028年
2	厦门市校友经济促进会	2023-2028年
3	厦门市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	2024-2028年
4	厦门市镇山慈善会	2024-2028年
5	厦门市笔墨缘慈善教育基金会	2024-2028年
6	厦门市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	2024-2028年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厦门校友会	2024-2028年
8	厦门市长汀商会	2024-2028年
9	厦门市中智联金砖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2028年
10	厦门市亿联公益基金会	2024-2028年
11	厦门市江西宁都商会	2024-2028年
12	厦门市沉香行业协会	2024-2028年
13	厦门市宜宾商会	2024-2028年
14	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2024-2028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5	厦门市美发美容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4-2028 年
16	厦门市龙舟运动协会	2024-2028 年
17	厦门市模具行业协会	2024-2028 年
18	厦门市表面处理工程协会	2024-2028 年
19	厦门市丽行公益慈善会	2024-2028 年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0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开展 2024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对象

（一）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参加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非居民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1. 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 1 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2. 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二、汇算清缴时限

非居民企业应当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进行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或各办税大厅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非居民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申报和汇算清缴

（一）年度申报表

非居民企业应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进行年度申报。非居民企业应及时、准确办理年度申报，避免出现错误填报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情况。

（二）需要报送的资料

非居民企业办理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

- 1.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
- 4.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预缴申报时未报送该表的）；
- 5.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应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 6.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非居民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方式已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等电子资料的，可以不重复提供纸质资料。

（三）申报流程

非居民企业可以到办税大厅或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年度申报，网上申报的路径为：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企业所得税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非居民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需补缴或退还所得税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限将税款补缴入库，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办理退税手续。

四、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其他相关事项，我局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办理。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发布日期：

2025-04-24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为“42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为“6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以下简称为“69 号文”）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分别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联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对象

1.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若在 2024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有关关联关系的构成条件，请查询 42 号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 69 号文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 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应当进行关联申报。有关国别报告的报送条件，请查询 42 号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3.若企业在 2024 年度内未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 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柜台申报和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两种方式进行关联申报，推荐采用便捷的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路径为：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或通过电子税务局首页右上角的搜索栏录入关键词进行查找。

(三) 申报期限

请各位纳税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的关联申报。

如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请按照 42 号公告第九条及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纳税人如需查询关联申报办税指南，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路径为：（首页）〉（纳税服务）〉（办税指南）〉（国际税收）〉（涉税申报）〉 8.2.4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链接：<http://xiamen.chinatax.gov.cn/bszn/b231.html>

2.纳税人如需获取关联申报的填报示例，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网站下载中心获取。路径为：（首页）〉（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报下载）〉在搜索栏输入关键词“关联”。

链接：<http://xiamen.chinatax.gov.cn/content/1035262310.html>

二、同期资料准备注意事项

（一）报送对象

根据42号公告和6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以下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准备同期资料：

1.主体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①年度内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2.本地文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①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②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③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④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⑤未达到上述条件，但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在2024年度发生亏损。

3.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如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应当就成本分摊协议准备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如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豁免条件

在 2024 年度，企业若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需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二) 报送要求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并在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2024 年度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并在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

上述同期资料，建议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报送路径为：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或通过电子税务局首页右上角搜索栏录入关键词进行查找。

三、其他注意事项

各位纳税人如对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有关事项仍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税务机关。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优化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通告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优化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5-04-27

为进一步改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个体工商户”）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合法权益，我市自2025年7月1日起，对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进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优化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2025年7月1日起，取消个体工商户定期批量扣款征缴方式，统一按自行申报方式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月月底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雇工的个人缴费部分由雇主代扣代缴。

三、申报缴费渠道

个体工商户应通过网络申报缴费或上门申报缴费方式，按月申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

（一）网络申报

个体工商户可通过厦门市税务局网站（<http://xiamen.chinatax.gov.cn>）登录厦门市电子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缴费各项业务（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二）上门申报

个体工商户可填写《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四、其他事项

(一)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三) 目前暂未注册电子税务局的个体工商户，请于2025年7月1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app完成账户注册和实名认证（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以确保可正常使用网络申报方式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特此通告。

点击下载：1.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操作指南 2.电子税务局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操作指南

青岛市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号：青审服字〔2025〕21号 发布日期：2025-04-09

各有关部门（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市税务局等6部门制定了《青岛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市公安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2025年4月9日

青岛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青岛市围绕服务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激活发展新动力，决定在全市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一件事”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深化“个转企”简易登记改革，通过跨部门流程再造、数据共享、集成服务，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涉及的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税务发票、银行开户、四险一金等流程线上“一网集成办”，线下“一窗高效办”，延续保留原名称字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核心要素，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转型升级意愿，助力青岛市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

二、工作任务

(一) 关联事项集成办理。依托“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将“个转企”涉及的登记注册、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印章刻制、银行账户等多个审批服务系统打通，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线上打造“个转企”一件事服务专区，关联事项一网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审批，线下设置工作专窗，一站式提供业务咨询、材料指导和集成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二) 登记注册直接变更。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营业执照申请直接变更登记，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沿用原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承继其商号价值。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企业登记无须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应当将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转型升级后的企业登记档案合并保存，确保经营主体历史档案的延续性和“一户一档”规范完整。（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 清税信息预先核查。个体工商户办理“个转企”业务需先通过“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向税务部门申请清税信息核验,存在未清缴税费的,系统提示引导申请人预先办理清税业务。待清税信息核验通过后,方能同步提交“个转企”变更申请。税务部门收到“个转企”变更信息后,按照纳税人需求办理发票等涉税事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 四险一金个性服务。针对企业多元诉求,社保、医保、公积金登记靠前一步,提供个性化选择模式,“个转企”信息填报过程中,提供新开户、已开户同步变更或不同步办理三种路径自主选择。对选择新开户的,一站式采集四险一金开户信息,实时推送主管部门联动审批;对选择已开户同步变更的,系统自动抓取企业的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所属行业、变更时间等数据,实现涉企信息变更服务“免申即享”。原则上应选择以上两种方式完成转型,对选择不同步办理的,须作出承诺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再次申请办理四险一金开户业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 印章刻制简化流程。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机关实时将“个转企”变更信息推送至印章治安管理系统,企业无需填写申请表单,仅需对更新后的企业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即可自行申请购买刻制企业印章,原个体工商户电子印章自动更新为企业电子印章,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原个体工商户实体印章可以由登记机关代收缴后转交至公安部门,也可以由企业后续自行缴回至公安部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六) 银行账户高效预约。打通营业执照登记系统与金融城域网数据通道，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实时推送给商业银行。人民银行负责统筹指导商业银行为转型后的企业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或信息变更预约。原个体工商户的银行对公账号继续沿用，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个转企”一件事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实施，加强业务培训，确保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程，有效提升办事效率。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办理窗口等途径，广泛宣传“个转企”一件事联办服务，提升社会知晓度，推动个体工商户积极转型升级企业。

(三) 持续优化服务。各责任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个转企”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配套服务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转型升级为公司制企业，参照本方案执行。原《“个转企”简易登记改革工作方案》（青审服字〔2023〕80号）中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点击下载: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相关附件

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文号：关于青岛市 2025 年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4-25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对青岛市 202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提出的更名申请进行了审核，目前已将符合更名条件企业在本地区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末收到任何异议，现予以公告。

青岛市 2025 年度第一批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青岛泰达华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泰达华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0835	2022/12/14
2	青岛宝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宝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2272	2022/12/14
3	青岛中鸿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中鸿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7102024	2024/12/4
4	青岛胶南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洗护电器有限公司	gr202337100412	2023/11/9
5	青岛蓝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蓝博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337100764	2023/11/9
6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37102394	2023/11/29
7	青岛沃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沃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7100242	2022/12/1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变更前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8	山东纽瑞威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斯内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37100541	2022/12/14
9	博楔思智能装备（青岛）有限公司	瑞邦智能装备（青岛）有限公司	gr202237101728	2022/12/14

深圳市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取消格睿码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文号：深工信〔2025〕88号 发布日期：2025-04-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格睿码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特此公告。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年度
1	格睿码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r202244205018	2025 年
2	深圳市易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2578	2025 年
3	迈微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1621	2025 年
4	华宏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gr202344204819	2025 年
5	深圳市智源泰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gr202244208033	2025 年
6	深圳映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7763	2025 年
7	深圳市永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gr202244201577	2025 年
8	深圳市新通模具有限公司	gr202244201112	2025 年
9	深圳市灰度软件有限公司	gr202344205313	2025 年
10	深圳市游梦初心文化网络有限公司	gr202244205652	2025 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年度
11	深圳唯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44205532	2025 年
12	深圳市汇优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2251	2025 年
13	深圳市宏福兆业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1716	2025 年
14	深圳市鹏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4201157	2025 年
15	深圳海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4204685	2025 年
16	科兴杰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gr202244206252	2025 年
17	深圳市腾星宏俊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44200363	2025 年
18	布林凯斯（深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44207292	2025 年

深圳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九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 通知

文号：深财法〔2025〕14号 发布日期：2025-04-23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前海
财政中心，深圳市税务局各区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税务局对我市有关单位提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第十九批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附件），可根据认定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
优惠政策。

深圳市第十九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 机关	资格认定 有 效期
		（纳税人识别号）		
1	深圳亚迪学校	52440300752503014m	深圳市大 鹏新区税 务局	2024-2028
2	深圳市同人慈善基 金会	53440300mj1197701h	深圳市大 鹏新区税 务局	2024-2028
3	深圳市大鹏新区慈 善会	51440300mj12038171	深圳市大 鹏新区税 务局	2024-2028
4	深圳市光明区新羌 社区基金会	53440300398483611n	深圳市光 明区税务 局	2024-2028
5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 社区基金会	53440300398553536x	深圳市光 明区税务	2024-2028

			局	
6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商会	51440300c17557072u	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4-2028
7	深圳市光明区慈善会	51440300682043664w	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4-2028
8	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	514403005026817582	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4-2028
9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53440000502676449r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0	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82485389t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1	深圳市龙岗区跨境电商行业协会	51440307mj1216319d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2	深圳市正安中医教育基金会	53440300349850796d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3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志愿者联合会	514403075657424580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4	深圳市橄榄树残友互助中心	524403005627815155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5	广东省南粤公益基金会	53440000061485873r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3-2027
16	深圳市梵亚艺术博物馆	52440300mj11977367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7	深圳市李贤义教育基金会	53440300mj1169727d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8	深圳市一路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0392h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9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商会	51440307mj1183406n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20	深圳市江西安福商会	51440300mj1188864c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21	深圳市牲畜屠宰批发行业协会	51440300mj1166980r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22	深圳市龙岗区基督教横岗堂	71440307796644177t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23	深圳市江西东乡商会	51440300mj119245xe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24	深圳市龙岗区乐百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2440307311931515h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25	深圳市低空经济技术学会	51440300mj12165548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26	深圳市龙岗区女企业家协会	5144030750269150xf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27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社区共建会	51440307mj1195562c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28	深圳市穗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440300mj1160706a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	2024-2028

			局	
29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 社工服务中心	52440307670045064w	深圳市龙 岗区税务 局	2024-2028
30	深圳市志远社会工 作服务社	524403006837863205	深圳市龙 岗区税务 局	2024-2028
31	深圳市龙岗区非公 立医疗机构行业协 会	51440307mj1177823b	深圳市龙 岗区税务 局	2024-2028
32	深圳市张育军公益 基金会	53440300mj1175625c	深圳市龙 岗区税务 局	2024-2028
33	深圳市中医经方协 会	51440300mj1179618p	深圳市龙 岗区税务 局	2024-2028
34	深圳市散装酒行业 协会	51440300mj11941992	深圳市龙 岗区税务 局	2024-2028
35	深圳市深圳平湖实 验室科研基金会	53440000mjk8523996	深圳市龙 岗区税务 局	2024-2028
36	深圳市南山区花样 游泳协会	51440305mj12145164	深圳市前 海税务局	2024-2028
37	深圳市南山区晴晴 言语康复服务中心	52440305mj1165697d	深圳市前 海税务局	2024-2028
38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社区基金会	534403003590830683	深圳市前 海税务局	2025-2029
39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531000005000214579	深圳市前 海税务局	2024-2028
40	深圳市蛇口港澳流 动渔民协会	51440305502678313t	深圳市前 海税务局	2024-2028
41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 街道采桑子合唱团	52440305mj12168023	深圳市前 海税务局	2024-2028

42	深圳市南山区睿乐青年成长服务中心	52440305mj1208802r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5-2029
43	深圳市三叶草阅读文化发展中心	524403005763641735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4-2028
44	深圳市南山区民族团结进步协会	514403053593223055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5-2029
45	深圳市鹏湾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35169713p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5-2029
46	深圳市长江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440300mj1163958k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5-2029
47	深圳市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协会	51440300mj11661206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4-2028
48	深圳市前海企业廉洁促进与合规管理联合会	51440300mj12111716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4-2028
49	深圳市开太平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4690c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4-2028
50	深圳市博商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497819700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4-2028
51	深圳市南山区荔秀时装行业协会	51440305319609221p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5-2029
52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志愿者联合会	51440305mj12129247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4-2028
53	广东省安徽宣城商会	51440000mjk801719w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5-2029
54	深圳市深汕教育基金会	53440300mj120529xk	深圳市深汕税务局	2025-2029
55	深圳市万科教育发展基金会	534403003266422228	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56	深圳市坤钦海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1133a	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57	深圳市港口产业联合会	51440300mj12157702	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58	深圳市盐田区习学书院	52440308mj1161215n	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59	深圳市盐田区赣商物流行业协会	51440308mj1211665h	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60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艺术中心	52440308mj1215332x	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61	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3753w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5-2029
62	深圳市龙华区大爱万家社工事务所	52440300064991640y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63	深圳市常德商会	51440300574754370g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64	深圳市龙华区九如绿色生态促进中心	52440300mj11975760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65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万家居民综合服务中心	524403006837588131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66	深圳市数字技术应用协会	51440300mj1211518c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67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	51440300mj1196987n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68	深圳市瑞金商会	514403003193973378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	2024-2028

			局	
69	深圳市龙华区思奇特殊儿童发展中心	524403003263096736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0	全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	51100000mj000094x3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三友心灵关爱协会	51440300mj1170357n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2	深圳市冻力宝贝进行性肌营养不良症关爱中心	52440300mj1168636h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3	深圳市深淼水环境科技促进中心	52440300mj12157624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4	深圳市展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830351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5	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	5244030057635811x1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6	深圳市细胞治疗技术协会	51440300mj1173048d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7	深圳市龙华区老年人养生协会	51440300mj1212895k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8	深圳市龙华区家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4403000703512792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79	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组织总会	51440300342841547a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80	深圳市湖南娄底商 会	51440300358750981p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81	深圳市龙华区慈善 会	514403003594953615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82	广东省广西崇左商 会	51440000mjk801727p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83	深圳市龙华区党外 知识分子联谊会	51440300mj1193831k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84	深圳市龙华区海外 联谊会	51440300mj1199643t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8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业行业协会	51440300mj1211454e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86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 街道清祥平安共建 促进会	51440300mj121644xy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87	深圳市元贞室内污 染监测治理工程技 术研究院	52440300mj1198042b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88	广东省四川达州商 会	51440000329587652u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89	深圳市天柱爱心促 进会	51440300mj1179992e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90	深圳市龙华区惠民 生社会工作服务中 心	52440300mj11881941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局	2024-2028
91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 市场行业协会	51440300mj119368x4	深圳市龙 华区税务	2024-2028

			局	
92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楼长协会	5144030035939013xn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93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商会	51440300mj11949575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94	深圳市龙华区思康社会工作事务所	52440300mj119843x1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95	深圳市龙华区晚晴苑养护院	52440300mj12000696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96	深圳市龙华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51440300mj1209426k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97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商会	51440300mj1197170r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98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社区建设促进会	51440300312013441e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2028
99	深圳市福田区世郑文化交流中心	52440304mj12166508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0	深圳市栋梁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9360c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1	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	51100000mj00010297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2	深圳市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51440300mj1177049d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3	深圳市福建新罗商会	51440300mj11850737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4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技术合作协会	514403003118782401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5	深圳市环境卫生协会	51440300mj1214487g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6	深圳市禁毒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	51440300mj1202582g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7	深圳市山西商会	51440300502677038u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8	深圳市预防医学会	514403005026824940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09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协会	5144030050268158xt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10	深圳市彩虹动漫研究发展中心	524403005538555781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11	深圳新型储能产业协会	51440300mj12156583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12	深圳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51440300mj11750517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13	深圳台商协会	51440300502677054h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14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	51440300c17548408d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	2024-2028

			局	
115	深圳市慈盼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58995354u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16	深圳市福田区曲艺家协会	51440304mj1178391u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17	深圳市新家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24403000711392373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18	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514403005026882474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19	深圳市天星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3016a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0	深圳市福田区零碳城市发展中心	52440304mj1212326r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1	深圳市物业经理人学会	51440300mj12152364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2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	51440000mjk8060261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3	深圳市中医药学会	514403005026825316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4	深圳市基督教福星堂	71440304685393731y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5	深圳市武英石财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88522t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6	深圳市音爱而生音乐体验探索促进中心	52440300mj1196864j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7	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51440300502680050a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8	深圳市公证协会	51440300502680800j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29	深圳市乒乓球协会	51440300c17546146u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30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707362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31	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	51440300502693505e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32	深圳市基督教深圳堂	71440304502683198a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33	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	51440300306164518x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34	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协会	51440300311829158m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35	深圳市生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4393h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36	深圳市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51440300mj11963030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37	深圳市明英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56474442c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	2024-2028

			局	
138	深圳市福田区鹏祥 社工服务中心	52440304mj1197592f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39	深圳市大埔商会	5144030007583873xa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0	深圳市健康产业发 展促进会	514403005907293354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1	深圳市浙江桐庐商 会	51440300mj1195642t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2	深圳市汇洁爱心基 金会	53440300mj1163931u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3	深圳市颐仁中医基 金会	534403000824924311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4	深圳市汉源慈善公 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6637a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5	深圳市质量协会	51440300c175484168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6	深圳市内衣行业协 会	514403000551307187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7	深圳市种子同业商 会	51440300502693097h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8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 金会	53440300567057518c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49	深圳市云财管理科学研究院	52440300mj12004135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0	深圳市犬类保护协会	514403005615142715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1	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514403003263242754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2	深圳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协会	5144030006143817x7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3	深圳市财富管理协会	51440300mj1215711y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4	深圳市影视产业联合会	514403003350734551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5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	5144030050267948x7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6	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促进会	51440304mj12015041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7	深圳市平江商会	514403003061741697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8	深圳市潮青联谊会	51440300597751869q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59	深圳市基督教香蜜湖堂	71440304680363226t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60	深圳市瑞鹏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59092028f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	2024-2028

			局	
161	深圳市电子与信息 技术行业协会	51440300mj1199109w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62	深圳市房地产中介 协会	51440300671855317j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63	深圳市湖南安仁商 会	51440300mj1176177q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64	深圳市计量测试学 会	51440300c1754719xf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65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 进会	514403000589876109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66	天主教深圳圣安多 尼堂	714403045800806835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67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 境促进中心	52440300699079487r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68	深圳市天主教教务 委员会	51440300mj1188741b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69	深圳市城市规划协 会	51440300082453248e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70	深圳弘福寺	71440304mcu59154xw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71	深圳市湘潭大学校 友会	51440300mj11818141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72	深圳市莲花生命关怀志愿者协会	514403000758267989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73	深圳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51440300502691091g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74	深圳市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维修行业协会	51440300mj1199766u	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2028
175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老年协会	51440304683762089n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76	深圳市博大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42861679j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77	深圳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440304502677679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78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商会	51440304mj1212369a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79	深圳市万仁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7461n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80	深圳市房地产租赁行业协会	51440300mj11945431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81	深圳市三和仁爱文化基金会	53440300076916138u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82	深圳市福田区上林社区老年人协会	51440304mj1190120u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83	深圳市插画协会	51440300683793635u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	2024-2028

			局	
184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商会	514403045026932145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85	深圳市互联网行业联合会	51440300mj1187503t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86	深圳市先进制造业联合会	51440300mj1183203w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87	深圳市职工发展基金会	5344000072479693xc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88	深圳市水务学会	514403005026827778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89	深圳市地铁义工联合会	51440300056160150x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90	深圳市木星美术馆	52440300mj1195220q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91	深圳市福田区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协会	51440304mj1189840y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92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12440304068564523b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93	深圳市会计学会	51440300502677230e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94	深圳市盈安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42576720b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195	深圳市福田区众合 社工服务中心	52440304mj1197322w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96	深圳市财政学会	51440300088299712f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97	深圳市企业人力资 源发展促进会	5144030034991952xw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98	深圳上市公司协会	514403007839062972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199	深圳市同济大学校 友会	51440300502687957m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200	全球固定网络创新 联盟	51100000mj0001133b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201	深圳市美丽深圳公 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68927h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20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 益基金会	5344030057313089xg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203	深圳市德汇爱爱心 促进会	51440300mj120115x3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204	深圳市内部审计协 会	51440300c17546867q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205	全球计算联盟	51100000mj0001117m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局	2024-2028
206	深圳市星瞳科技创 新科普促进中心	52440300mj1197111k	深圳市福 田区税务	2024-2028

			局	
207	深圳市山东莱州商会	51440300mj11966611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08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514403000602580621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09	深圳市济南商会	51440300mj1196311t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0	深圳市希望之光艺术团	5244030058561949xr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1	深圳市老字号协会	51440300mj11913935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2	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50061305y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3	深圳市公共文化促进会	51440300c1754655xt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4	深圳市春风应激干预服务中心	52440300305828415m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5	深圳市华梦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71781035t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6	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	51100000mj0001125g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7	深圳市一行天下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703143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8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51440300502676203d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19	深圳市现代创新发展基金会	534403003059975183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20	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34519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21	深圳市福田区海外联谊会	51440304mj12121313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2028
222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家长合唱团	52440303mj11960980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23	深圳市罗湖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	51440303mj1193444j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24	深圳市护士协会	51440300mj1183860u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25	深圳市城安核与辐射安全研究中心	52440300mj121484x4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26	深圳市马洪经济研究发展基金会	534403005879371259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27	深圳市全景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65435a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28	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协会	51440300088324260a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29	深圳罗湖海外联谊会	51440303502675657r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	2024-2028

			局	
230	深圳市博物馆协会	51440300mj11922307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31	深圳市罗湖区懿贝斯女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2440303306278961k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32	深圳市富道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69671a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33	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	53440300069287660e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34	深圳市弘法书画院	52440300mj1215180x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35	深圳市罗湖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	514403033118257041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36	深圳市鹏爱乐团	52440300mj11715954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37	深圳市吉尊玛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58246283n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38	深圳市罗湖区金凤凰女子合唱团	52440303342944968n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39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足球俱乐部	52440303398560082t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40	深圳市大提琴协会	51440300mj1187159u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41	深圳市福州商会	5144030069906359x1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42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440300574758793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43	深圳市大慈旅游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59193873c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44	深圳市浙江商会	514403005026818033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45	深圳市北大创新发展基金会	534403005867041277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46	深圳市江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334999897p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47	深圳市金凤凰婚姻家庭社会服务中心	52440300311745907p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48	深圳市至圣孔子基金会	44030031171238x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49	深圳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	51440300063882602t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50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52440300349647886t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51	深圳市龙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586723766j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52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514403005026894502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	2025-2029

			局	
253	深圳市汕尾商会	51440300594345937d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54	深圳市正能量慈善志愿者协会	51440300mj1177997f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55	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	52440300685364615q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56	深圳市中立法律服务社	52440300mj1176126d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57	深圳市数信数字技术应用研究院	52440300mj12049670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58	深圳市防雷协会	5144030050269361xf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59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	514403005026766761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60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953009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61	深圳市九连山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13284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62	深圳市明喆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14328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63	深圳市黄冈商会	51440300559881726k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64	深圳市警察基金会	534400005026767135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65	深圳市罗湖区半枝莲同城姐妹关爱中心	52440303335127687n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66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514403005615226500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67	广东省陕西渭南商会	51440000341536313e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68	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51440300mj1214786e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2029
269	深圳市罗湖教育发展基金会	53440300mj119421x7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2028
270	深圳市坪山区民族团结进步协会	51440300mj1205601g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71	深圳市坪山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51440300573107008a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72	深圳市深圳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	53440000mjk852372e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73	深圳市坪山区小分子新药创联协会	51440300mj1212342q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3-2027
274	深圳市江西万安商会	51440300mj1214882p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75	深圳市坪山区社会工作协会	5144030006799162xc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	2024-2028

			局	
276	深圳市基督教坪山堂	71440310076941456f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77	深圳市坪山区物业管理协会	51440300mj121476xk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78	深圳市坪山区彩虹之路帮扶协会	51440300319501907b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79	深圳市坪山区乡村振兴促进会	51440300mj1214997x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80	深圳市坪山区总商会	51440300mj11859033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81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53100000500021860b	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28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社区基金会	53440300mj1189138y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8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沙平安建设促进会	51440306081286353x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84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5344030005510259x6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85	深圳市奋达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19720157a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86	深圳市鼎宝宏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78711a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8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平安建设促进会	51440306577690667y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88	深圳市宝安区基督教西乡聚会点	71440306558661852r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89	深圳市宝安区利锦社区基金会	53440300mj11608373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90	深圳市尚为爱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10400f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91	深圳市文化产业园区协会	51440300mj119915x0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9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乐平安建设促进会	51440306088578228e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93	深圳市哈银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68601u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2029
294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4334e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2029
295	深圳市宝安区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会	51440306mj1192898y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96	深圳市宝安区红十字会	13440306g34797317x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297	深圳市龙光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60888b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2029
29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慈善	440300689416582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	2025-2029

	帮扶协会		局	
299	深圳市宝安区上市企业协会	51440306mj11920466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2029
300	深圳市同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4254t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2029
301	深圳市宝安区半导体行业协会	51440306mj11976723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2029
302	深圳市大夔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33233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2029
303	深圳市汕头澄海商会	514403003266950093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2029
30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台商联谊会	514403065719983452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305	深圳市隆德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118881827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2028
306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514403005026885031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07	深圳市惟益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1512u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08	广东省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3440000mjk8523216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09	深圳市南山区益起共创公益服务中心	52440305mj1216351q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0	深圳市江西商会	51440300c1754647x7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1	深圳市长春商会	51440300mj11970313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2	深圳市汇爱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0907r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3	深圳市基督教白石洲堂	71440305692534993j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4	深圳市残友生物科技研究院	524403003352765437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5	深圳市残友康复服务中心	52440300mj1204297b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6	深圳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51440300mj12161404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7	深圳市南山区广合商事调解中心	52440305mj12151993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8	深圳市机器人协会	51440300693956119p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19	深圳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51440300083449240f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20	深圳市球爱同行慈善基金会	53440300335388553x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21	深圳市南山区江遇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52440305mj12154719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24-2028

322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51440300mj1197779p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23	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5144030050269214xy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24	深圳市表面工程协会	51440300565706916t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25	深圳市金华商会	514403005521057164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26	深圳市湖北公安商会	51440300mj1198405a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27	深圳市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促进会	51440300311766521a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28	深圳市武汉大学校友会	51440300c175453978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29	深圳市南山区社会创新促进会	51440305mj1179415b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30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协会	5144030566102283xr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31	深圳市福建丰泽商会	51440300mj12167305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32	深圳市上庠青少年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52440300mj1181697p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33	深圳市清华大学校友会	51440300c175471577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	2024-2028

			局	
334	广东省绿景慈善基金会	534400006806013196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35	深圳市万行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2080p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336	深圳市平江商会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171018m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37	深圳市深商总会	51440300069275176m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38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51440300mj1170824n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39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	53440300565720363j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40	深圳市养老服务发展促进会	51440300mj1216175n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41	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	51440300mj1214954g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42	深圳市江西井冈山商会	51440300mj1195597r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43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消防协会	51440305mj1213468j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44	深圳市众冠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289x0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345	深圳市应急管理学会	51440300mj1176222r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46	深圳市泛在数字安全研究院	52440300mj1215252n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47	深圳市家庭服务业发展协会	51440300358755520u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48	深圳市长沙商会	51440300555433563p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49	深圳市cio协会	51440300573132668m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50	深圳市江西上犹商会	51440300mj1214655j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51	深圳市九藤文化教育基金会	53440300342845767e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352	深圳市福建武平商会	51440300mj1214073c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53	深圳市金融区块链发展促进会	51440300mj1199483k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354	深圳市南山区珊海连城青少年海洋生态交流中心	52440305mj12161671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55	深圳市爱馨居家养老服务社	5244030067189309xb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356	深圳市瑞兆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172184d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	2025-2029

			局	
357	华润慈善基金会	531000005000216411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358	深圳市幸福西饼慈善基金会	53440300mj1202902q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359	深圳市金顾云公益基金会	53440300mj12015634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60	深圳市南山区社会组织总会	51440305093879770t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61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53440300589185166g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362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	51440300mj1188442d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363	深圳市南山区春晓社会服务社	524403053195784370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64	深圳零一学院	12440300mb2d89311t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2028
365	深圳市深圳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53440300mj1201483g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5-2029

深圳市财政局、商务局、深圳海关、税务局关于离境退税“一单一包”便利化模式试点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财政局、商务局、深圳海关、税务局关于离境退税“一单一包”便利化模式试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5-04-27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化和满意度水平，进一步提高海关验核效率，节省旅客等候时间，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等规定，参照国内其他城市有关做法，现开展离境退税“一单一包”便利化模式试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金光华商场、深圳湾万象城、罗湖万象城等三家商场内，已备案离境退税资质的商店。

二、试点模式在现行离境退税工作基础上，境外旅客可自愿选择采用便利化模式。

（一）购物后，商店统一打包

境外旅客在试点商店购买退税商品后，商店使用标准密封袋打包，并与退税申请单一一对应，即“一单一包”。

（二）出境时，海关快速验核

境外旅客在开通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出境时，海关查验密封袋完整性后，按规定予以验放，提升验核效率。

三、有关事项（一）我市试点范围外离境退税商店，沿用现行退税商品包装模式，请勿擅自参照新流程操作。

（二）包装袋由商店免费提供，不收取额外费用。

(三) 如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途中，因不可抗力导致包装袋破损，将不采用“一单一包”便利化模式。

(四)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等规定执行。

感谢对离境退税工作的支持与配合，欢迎提出宝贵建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